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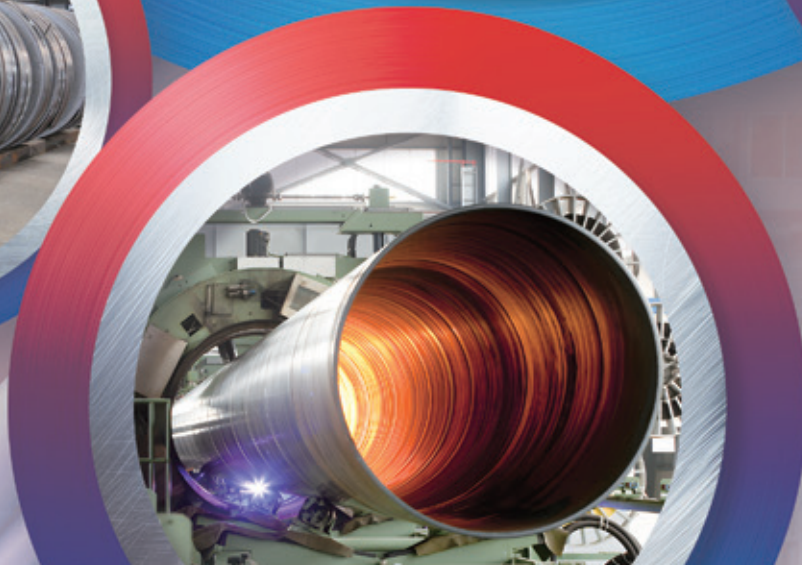
2025

年報

公司簡介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線生產商之一。
我們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
螺旋埋弧焊管(「SAWH焊管」)進行設計、製造、防腐加工、
保溫加工和服務。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行政總裁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08
合併財務狀況表	110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摘要	19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魏軍(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行政總裁)
王坤顯先生(副總裁)
韓愛芝女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興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 · ACCA, CICPA
戚德福先生
喬建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君柱先生(主席) · ACCA, CICPA
戚德福先生
喬建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戚德福先生(主席)
陳君柱先生 · ACCA, CICPA
魏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喬建民先生(主席)
韓愛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張必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退任)
戚德福先生

公司秘書

張鋒先生

授權代表

韓愛芝女士
張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中埠鎮
郵編：255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21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香港法律顧問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主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0

公司網址

www.slogp.com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收入約為人民幣903,164,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33,095,000元。
- 回顧年內毛利率約為12.0%，較二零二四年的毛利率增加約1.6個百分點。
- 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8,91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3,654,000元。
- 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47,965,000元，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總額減少約人民幣29,244,000元。
- 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0.49分，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減少約人民幣0.61分。
- 董事會不建議於回顧年內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經審核之業績。

二零二五年，在外部環境依舊複雜多變的情況下，中國經濟頂壓前行、向新向優，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圓滿實現，「十四五」勝利收官。與此同時，國內內需支撐作用持續增強，實體經濟根基不斷壯大，產業結構持續優化，新質生產力賦能行業動能。在宏觀政策協同作用下，經濟發展質量穩步提升，為產業與實體經濟發展提供穩定環境。從油氣行業來看，國家持續推進能源安全戰略，油氣勘探開發與能源基礎設施建設保持穩步推進。全球方面，能源格局持續演變，油氣行業在需求增長、能源轉型與供應結構調整並行背景下運行，行業環境仍具挑戰與機遇並存特徵。

回顧年內，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深入實施「五個堅持」總體方略和「五個狠下功夫」總部署，積極構建「X+1+X」油氣市場新格局，全力推進全國天然氣管網、原油管網、成品油管網資源應連盡連，助力完善「全國一張網」，高質量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在維護國家能源安全方面持續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作為國家管網集團的核心供應商，憑藉優質的產品與周到的服務，積極參與管網集團「十四五」管道建設。在國家管網集團「十四五」建設期間評選的十大工程中，本集團直接參與了四項重點工程，分別是西氣東輸四線工程（吐魯番—中衛段）、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川二線工程」）、虎林—長春天然氣管道工程以及董東原油管道工程。其中，在董東原油管道工程建設中，本集團供應的鋼管用量佔項目總用量的47%。此外，本集團還為文23儲氣庫二期工程、天津LNG接收站二期工程的上下游配套管道項目，如天津液化天然氣（LNG）外輸管道複線項目、鄂安滄天然氣管道項目，提供了大量優質產品。

本集團持續聚焦核心管道建設業務，不斷強化技術能力與項目執行水平，推進相關業務穩步開展，整體經營保持穩健發展態勢，堅定不移地踐行長期可持續發展。

強化核心客戶合作 積極拓展社會市場

回顧年內，本集團在國家管網集團、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統稱「三桶油」）及中國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技開」）等核心客戶相關業務中保持穩定合作與良好進展。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國家管網集團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線路鋼管集約化採購項目招標中表現良好，在兩個標包中分別獲第三名及第五名的好成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順利通過中石化二零二六年度長輸管線用螺旋埋弧焊管採購項目資格預審，同月入圍中石油年度焊接鋼管集中採購招標項目。回顧年內，本集團對國家管網集團的銷量佔到本集團總銷量的68%以上。

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社會市場，優化業務佈局，推動市場影響力與綜合競爭力穩步提升，回顧年內積極爭取新的合作機會，成功開發了五個社會市場新客戶，為可持續發展注入持續動力。

聚力國家工程 優質高效保供 彰顯企業擔當

回顧年內，作為國家管網集團螺旋埋弧焊鋼管的核心供應商，為確保優質高效保供，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山東勝利鋼管」統籌排產，協同推進「降本增效、優質保供」策略。

通過技術創效，聚焦焊縫餘高控制、焊接質量優化、設備選型升級、國產化改造等，提高裝備能力，驅動源頭降本及優質保供。運用電氣技術改進多項控制方式及對自動控制結構的優化，減少設備故障率；運用機械技術完成多項設備改造，提高設備的穩定性；開展預精焊設備國產化及國產大功率逆變埋弧焊機的應用，節能降本及提高焊接質量。通過生產提效，圍繞壓縮調型時間、加強設備日常維護保養，減少設備故障時長，全面提高生產效率。生產分廠刷新單班產量、穩定生產車速及出庫量等多個生產紀錄，為高質量、高效率的能源保供目標築牢了堅實根基。回顧年內，本集團圓滿完成國家管網川二線工程、長春—石家莊天然氣管道工程等多個國家重點管道工程的鋼管交付任務，為國家「十四五」能源管道建設貢獻了應有的力量。

健全體系管理 嚴控產品質量 築牢品牌發展根基

本集團始終將產品質量視為企業的生命線。針對國家管網等重大項目，本集團深度貫徹質量控制標準，並建立起嚴謹的質檢複核體系。回顧年內，本集團順利取得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建立了能源管理體系。還順利完成了API 5L、API Q1、CNAS實驗室以及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年度監督審核工作。相關專業資質的維護及拓展，不僅彰顯了本集團對管理體系的嚴苛追求，更依託卓越的工程業績與質量優勢，為本集團在核心客戶招標及社會市場拓展中構築了堅實的競爭護城河。

強化技術創新 加強培訓 厚植人才競爭優勢

本集團堅持以科技創新作為核心驅動力，通過工藝自主研發與關鍵裝備的國產化替代，持續構築技術護城河。回顧期內，本集團優化人員結構，根據員工經驗、年齡及技術能力合理整合，強化關鍵崗位技術培訓，倡導一人多崗激勵措施，提升整體素質，保持隊伍穩定。技術人員一對一導師模式有效推行，加速新員工理論知識向生產力轉化，助力其盡快成長為中堅力量。回顧年內，技術人員發表各類期刊、年會、會議等科技論文5篇，已授權實用新型專利3項、發明專利1項。人才梯隊新增正高級職稱1人及多名中級骨幹。同時，本集團聚焦多個關鍵領域，圍繞強化銷售團隊的核心競爭力、安全生產管理、設備降本增效策略、財務人員專業能力提升、生產效率提升、全面質量管理等主題，組織一系列專項培訓。通過全年130人次的精準培訓，以高質量的人才儲備與技術專利化成果，為本集團向智能化製造轉型注入了持久動能。

深化安全網格化管理 確保安全生產平穩運行

回顧年內，各分廠嚴格落實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多種形式的宣傳教育，組織一系列應急預案演練，有效提升全員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置能力。本集團堅持「全員參與、網格管理」原則，明確責任，嚴格執行標準化管理制度，規範作業流程，按照《工作項目化 — 項目清單化 — 清單責任化 — 責任實效化》的工作方法論，對各類違章行為、反覆出現的隱患整改建立責任清單，限期整改閉環。本集團落實雙重預防體系要求，認真組織安全隱患排查，整改隱患問題，完成射線輻射防護、新員工培訓、事故案例學習等安全培訓，持續增強員工安全意識，確保全年安全生產平穩運行。

未來展望

二零二六年是邁向「十五五」規劃、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關鍵承前啓後之年。在國家強調統籌發展與安全的宏觀背景下，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將進入「補強短板、提升韌性」的高質量發展階段。隨著國家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油氣管網的互聯互通與國產化替代已成為保障國家能源安全的戰略重心。本集團將緊跟國家「製造強國」與「質量強國」戰略，立足產業基礎再造，通過技術迭代與管理革新，在變局中贏得發展主動權。

作為國家管網集團核心供貨商，依託二零二五年在集約化採購招標中取得的優異位次，將以更高的標準履行保供責任。針對西氣東輸、川氣東送二線等國家重大戰略通道，聚焦重大技術裝備攻關。通過強化工藝精度與設備穩定性，力爭在二零二六年度框架招標中實現份額突破，為建設「全國一張網」築牢鋼鐵脊梁。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深化「內需拉動」與「雙軌並行」的營銷格局，將總結二零二五年的實踐經驗，深度參與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在穩固國家能源管網市場的基礎上，進一步下沉社會市場，深耕省市級燃氣支線及區域熱力管網項目。通過優化訂單結構，提升高附加值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實現經營效益與抗風險能力的同步提升。

行政總裁 報告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CNAS實驗室在技術基礎領域的引領作用，驅動關鍵裝備的自主化升級，聚焦核心備件的自主可控攻關。同時，本集團將深化能源管理體系建設，通過推廣節能裝備與綠色製造工藝，降低產業碳足跡。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優化人才培養機制，打造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技術骨幹梯隊，確保企業始終處於行業創新梯隊前列。

最後，本人謹在此向全體股東、客戶及同仁致以誠摯感謝。未來，本集團將秉承奮鬥者精神，以專業專注做強油氣輸送管主業，以實際行動回饋股東，服務國家能源戰略全局。

張必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況

二零二五年，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全球經濟復甦動能偏弱，國際經貿格局與能源市場不確定性持續存在。在宏觀政策持續發力、經濟結構不斷優化及新質生產力加快培育等多重積極因素支撐下，中國經濟頂住外部壓力，全年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為能源基礎設施投資與油氣行業運行提供了穩定的宏觀環境。在國家能源安全戰略持續推進背景下，油氣產供儲體系建設穩步實施，能源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推進，為油氣管道及相關行業提供了持續需求支撐。本集團緊密圍繞國家能源戰略部署，積極響應重大管網工程建設需求，持續推動主業穩健發展，並結合市場環境優化經營策略，持續服務國家油氣輸送體系建設。

二零二五年全球油氣市場在經濟週期、地緣因素及能源轉型背景下呈現波動與調整並行態勢，行業整體表現出恢復與結構性轉型並行的特徵。國內方面，油氣穩產增產持續推進，能源供應保障能力不斷增強。油、氣產量雙創歷史新高，原油產量約2.15億噸，天然氣產量突破2,600億立方米、連續9年增產超百億立方米。需求端方面，能源消費結構繼續向清潔低碳方向演進，二零二五年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較上年提高約2個百分點，並超過石油成為第二大能源來源。基礎設施方面，省級油氣管網穩步融入國家油氣管網體系，長輸油氣管道里程達到20萬公里，能源輸送網絡進一步完善，為行業需求提供了穩定支撐。整體來看，在能源安全與綠色轉型雙重驅動下，我國能源體系持續向安全、高效、低碳方向演進，油氣輸送與能源基礎設施仍保持重要戰略地位，行業運行總體保持穩健。

本集團緊跟國家發展戰略，通過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技術能力及加強市場拓展力度，為國家油氣管道建設提供重要支撐。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服務國家管網集團及「三桶油」等重要客戶，成功參與西氣東輸四線、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董東原油管道等多項國家重點工程，並穩步提升生產組織與技術效率，保障項目順利實施。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社會市場，成功開發5家新客戶，進一步增強市場韌性與業務可持續發展能力。

展望二零二六年，作為「十五五」開局之年，國家將繼續推進能源安全戰略與油氣產供儲體系建設，高質量推動油氣管網及基礎設施建設。隨著能源結構優化、行業改革深化及綠色低碳進程加快，油氣行業將在保障能源供應與推動轉型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在油氣管道及工程建設領域的專業優勢，積極參與重大能源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持續強化技術創新與管理能力，推動經營質量與發展動能穩步增強，為廣大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並為國家能源體系安全穩定運行持續貢獻力量。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產品質量領先的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生產商之一，設備精良、技術領先並具有先進的工藝和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乃國內能為中國大型石油及天然氣管道項目提供符合原油、成品油及天然氣長距離輸送要求的大管徑、高壓力用管的少數合資格供貨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管網集團及三桶油（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等大型國有石油天然氣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螺旋埋弧焊管（「SAWH焊管」）進行設計、製造、防腐加工、保溫加工和服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參與多個重要招標，在國家管網集團、中石油及中石化等國家能源管道建設單位的年度及框架招標中保持穩定表現。年內中標國家管網集團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線路鋼管集約化採購項目相關標包，其中B1包（L555M/X80螺旋縫埋弧焊鋼管）排名第三，B2包（L485M/X70及以下螺旋縫埋弧焊鋼管）排名第五；同時，通過中石化二零二六年度長輸管線用螺旋埋弧焊管採購項目資格預審，併入圍中石油年度焊接鋼管集中採購招標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SAWH焊管年產能約為80萬噸，配套的防腐生產線年產能約為480萬平方米，保溫管生產線年產能110公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附屬公司生產的焊管用於全世界的油氣管線主幹線累計總長度約為36,084公里，其中94.9%安裝於中國境內，其餘5.1%安裝於中國境外。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生產的大型SAWH焊管的項目有：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川渝鄂段（銅梁—潛江）項目、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鄂豫贛皖浙閩段幹線、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鄂豫贛皖浙閩段棗陽—宣城聯絡線、長春—石家莊天然氣管道工程、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道工程鄂豫贛皖浙閩段蕪湖聯絡線、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川渝鄂段(威遠 — 銅梁)項目、連雲港至儀徵原油管道工程連雲港至淮安段、中俄東線響水支線項目、衡南 — 常寧輸氣管道項目、貴陽東支線管道工程、廣東省天然氣管網珠中江幹線；地方管線包括河南許襄長輸綜合供熱工程、三門峽 — 新安 — 伊川天然氣輸氣管道工程、聊熱入濟長距離供熱工程、威海熱電二零二五年主城區熱力主管網更新改造工程、威海市高壓天然氣管線工程、陝西省府谷縣城區清潔供暖工程。

本集團附屬公司生產的大型防腐管道的項目有：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川渝鄂段(銅梁 — 潛江)項目、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鄂豫贛皖浙閩段幹線、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鄂豫贛皖浙閩段棗陽 — 宣城聯絡線、長春 — 石家莊天然氣管道工程、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鄂豫贛皖浙閩段蕪湖聯絡線、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川渝鄂段(威遠 — 銅梁)項目、連雲港至儀徵原油管道工程連雲港至淮安段、中俄東線響水支線項目、衡南 — 常寧輸氣管道項目、廣東省天然氣管網珠中江幹線、河南省天然氣管網三門峽 — 新安 — 伊川天然氣輸氣管道工程。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903,164,000元，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焊管業務收入，與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570,069,000元相比，同比增加約58.4%。其中SAWH焊管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24,12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514,921,000元），同比增加約60.0%；防腐處理收入約為人民幣79,03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44,454,000元），同比增加約77.8%；本集團貿易業務收入大幅減少至零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10,694,000元）。回顧年內本集團仍在尋找毛利較高的潛在客戶的貿易機會，故貿易業務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但因本集團焊管業務銷量較去年大幅增加，故SAWH焊管銷售收入和防腐處理收入均較去年大幅增加，導致回顧年內本集團收入總體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加。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0,933,000元增加約55.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4,469,000元。增加的原因為回顧年內本集團焊管業務銷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導致銷售及服務成本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136,000元增加約83.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695,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增加至回顧年內的約12.0%，增加約1.6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回顧年期內本集團焊管業務中毛利較高的國家管線及防腐處理業務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5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23,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銷售材料，以及確認撤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故使得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48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309,000元。主要原因是為回顧年內本集團焊管業務銷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時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承擔的運輸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33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638,000元。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回顧年內本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使得行政開支較去年有所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盈利約人民幣18,386,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盈利約人民幣14,588,000元。回顧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盈利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盈利較去年有所增加。

訴訟賠償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由於附屬公司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勝管」）涉及一宗訴訟，終審判決浙江勝管須就相關款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承擔補充賠償責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訴訟確認訴訟賠償開支金額約人民幣18,956,000元。有關該附屬公司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和本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9。

出售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資本儲備中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勝管2%股權約為人民幣192,000元，即現金代價人民幣1,890,000元與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而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未有出售股權事宜。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2,64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13,872,000元)。回顧年內本集團借貸本金及利率均有所降低,故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年度虧損

本集團回顧年的年度盈虧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43,348,000元,減少至回顧年虧損約人民幣18,694,000元。回顧年內本集團焊管業務板塊業績表現較去年大幅提升,但被損益中確認的一次性訴訟賠償開支部分抵消。

其他綜合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後,確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股權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人民幣29,648,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股權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人民幣34,645,000元。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稅盈利額之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China Petro Equipment Holdings Pte. Ltd.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二四年:17%)。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7,000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7,000元)。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綜合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8,342,000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77,993,000元。本集團焊管業務板塊業績較去年大幅提升,但被損益中確認的一次性訴訟賠償開支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變動下降部分抵消。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683,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358,000元。回顧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勝利鋼管在國家管網集團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線路鋼管集約化採購項目的招標中，再次被選為SAWH焊管核心供應商，使山東勝利鋼管焊管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將藉機抓住管道行業發展的良好機遇，有信心通過合理安排資金，精心組織生產，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的持續穩定。

資本支出

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擴充生產設施及購買製造鋼管產品的機器及其他行政用途產生資本支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9	15,435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303,35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309,836,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貸款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2,620	276,04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30,739	33,796
	303,359	309,836

其中人民幣約217,359,000元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年利率：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實際年利率	3.04至3.97	3.40至4.3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貸款的固定年利率5%。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報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

財務管理及財政政策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大致上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外匯風險有限，故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處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外匯變動並將評估是否有必要採納有關外匯風險的任何措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五十七歲，二零二五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項目銷售和國際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魏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任北京臻鴻興業商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國際貿易。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鋼鐵研究總院(定義見下文)經營處處長助理及外經科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任北京京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即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貿易事業部(「安泰科技」)，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常務副總經理。

魏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鋼鐵冶金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鋼研科技集團公司(前稱為冶金工業部鋼鐵研究總院(「鋼鐵研究總院」))工程學碩士學位；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張必壯先生，五十八歲，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任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任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董事會主席。張先生現擔任本集團9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1家聯營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曾任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勝利鋼管」，國有企業改制前先後稱勝利石油管理局鋼管廠、勝利油田淄博制管有限公司)技術監督科科長、質檢所所長、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多個職位，離任前任董事長；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於山東勝利鋼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董事長；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任勝管集團總經理。

張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高級工程師並持有中國職業經理人資格。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坤顯先生，五十七歲，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技術開發、質量控制和生產管理。王先生現擔任本集團3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勝利鋼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車間主任、副總工程師，離任前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山東勝利鋼管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任其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於勝管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質量生產技術總監，現任副總經理，負責技術開發、質量控制和生產管理。

王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金屬壓力加工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韓愛芝女士，五十八歲，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對外投資業務及運營監管、上市合規、投資者關係、公關及財務管理工作。韓女士現擔任本集團7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1家聯營公司的董事。韓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勝利鋼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監督科科長、企業管理部主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管理者代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山東勝利鋼管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其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於勝管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投資證券總監，現任副總經理。先後負責質量管理、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管理、投資者關係、上市合規、公關、對外投資業務與運營監管及財務管理等工作。

韓女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承德石油高等技術專科學校焊接專業；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二零零四年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工程師並持有國家註冊質量專業技術人員（中級）職業資格。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黃興旺先生，五十六歲，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就職於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期間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派駐浙江省溫嶺縣人民檢察院。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四川省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擔任見習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於中豪律師集團(四川)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合夥人、執行主任及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於北京凱文(成都)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兼主任律師。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北京國楓凱文(成都)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主任律師。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北京國楓(成都)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負責人兼主任律師。黃先生現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常年法律顧問、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委員及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中介機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黃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前稱西南政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獲經濟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五十歲，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廣州市沛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審計師；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職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內審部內審經理；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和併購交易部經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任廣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首席財務官；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任深圳市浚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今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任廣東三雄極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廣東天波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外交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會計師。

戚德福先生，四十七歲，二零二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其擔任上海複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英飛創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總監。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道杰資本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戚先生，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九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文化及保育旅遊文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並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從業資格。

喬建民先生，六十五歲，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杭州漢宇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喬先生在先進科技及新能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任浙江大學材料系的教師；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任美國聖克拉拉大學的博士後研究人員；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任美國Applied Materials, Inc.高級工程師及工程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美國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研發總工程師；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任美國International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國際事務總監；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美國Advanced Optical Solutions, LLC從事技術研發及生產管理的工作；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美國HQ Technologies, Inc.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美國Piconetics, Inc.的高級技術主管；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任漢力國際微電子(杭州)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任杭州漢宇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任中國七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喬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硅酸鹽工程系，獲得工科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獲得浙江大學及羅馬大學材料工程系工科博士學位。喬先生一直非常積極從事先進科技研究工作，並擁有二十多項發明專利。彼於二零一三年被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和特聘專家；於二零一一年被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評為優秀留學人員創業人才；於二零一零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授予海外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喬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被美國政府認定為具有卓著能力者的科學家，並於該年創辦了美國高科技研究生教育的國際科技大學。

高級管理層

張鋒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本公司上市合規、企業管治相關的事宜及香港辦事處日常工作，同時擔任本集團2間附屬公司董事。彼擁有豐富的會計經驗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相關的公司秘書實踐經驗。

張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從詹姆斯•庫克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從嶺南大學取得市場營銷與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現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張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的侄兒。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

主要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潛在發展業務之闡述）載於本年報第9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焊管業務，其主要風險包括焊管質量及生產時之安全。本集團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以確保質量及安全均達致行業水平。跨國及國內油氣管道重大工程開工建設的波動，對本集團焊管業務於回顧年內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面臨的業務風險及我們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年報第4至8頁之行政總裁報告。

財務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之可持續性及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山東勝利鋼管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可見本集團具有良好的環境表現。本集團將持續審閱內部環境保護制度，並不時作出改善。

就本集團在環境方面的發展與表現及運行情況，請參考載於本年報第52至10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有否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回顧年後事項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勝利鋼管擬通過公開招標潛在出售其持有的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勝管實業」）98%股權（「潛在出售事項」）。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潛在出售事項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標準，認為潛在出售事項極有可能發生，並預期將於分類之日起計一年內完成。由於浙江勝管並不代表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潛在出售事項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標準。因此，浙江勝管之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山東勝利鋼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勝利鋼管同意轉讓浙江勝管實業的9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0元。待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浙江勝管實業的任何股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暫未全部落實及完成。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山東勝利鋼管未完成股權轉讓事項。然而，管理層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將自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重新分類之日起計一年內完成。

- (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新疆勝利鋼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設備買賣協議。據此，新疆勝利鋼管同意出售螺旋焊接鋼管機組設備包括全套生產線及所附屬的檢驗、實驗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3,580,000元。由於買家尚需時間拆除上述設備以及新疆勝利鋼管尚未正式向買家出具貨權轉移確認書。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新疆勝利鋼管未完成設備買賣協議項下的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上述所述期間，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約佔銷售總額88.2%（二零二四年：80.8%）。五大供應商約佔回顧年內採購總額70.5%（二零二四年：76.0%）。此外，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約佔銷售總額77.7%（二零二四年：65.9%），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約佔回顧年內採購總額30.7%（二零二四年：33.7%）。

據董事所知，回顧年內，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亦已推行若干政策，確保僱員享有具競爭力之薪酬、良好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

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以保證生產及營運。

董事會 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載於第108至19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可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利潤，合共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4百萬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固定資產

本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行政總裁)

王坤顯先生(副總裁)

韓愛芝女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興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ACCA, CICPA

戚德福先生

喬建民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魏軍先生、戚德福先生及陳君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魏軍先生、戚德福先生及陳君柱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而終止的合約(法定合約除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魏軍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¹⁾	好倉	620,000,000	不適用	16.003%
張必壯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²⁾	好倉	153,130,224	不適用	3.95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800,000 ⁽³⁾	不適用	2.06%
王坤顯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⁴⁾	好倉	26,708,760	不適用	0.689%
韓愛芝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⁵⁾	好倉	26,708,760	不適用	0.689%

附註：

- (1) 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6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003%，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Mefun Group Limited由魏軍先生及HZJ Holding Limited分別擁有65.97%及34.03%。魏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軍先生被視為於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覓投資有限公司(Goldmics Investments Limited)（「金覓投資」）持有153,130,2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952%。張必壯先生擁有金覓投資已發行股本的40%權益，其餘60%權益由其配偶杜吉春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必壯先生被視為於金覓投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必壯先生持有7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6%。
- (4) 喜利有限公司(Glad Sharp Limited)（「喜利」）持有26,708,7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689%。王坤顯先生擁有喜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喜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冠星有限公司(Crownova Limited)（「冠星」）持有26,708,7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689%。韓愛芝女士擁有冠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冠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席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已登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有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及新計劃統籌為「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採納，並自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本公司已根據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所有於舊計劃終止之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全部屆滿並失效。

設立新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計劃)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下文所述參與者為新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述如下：

新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採納起為期10年，並將一直生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為止。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新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新計劃終止之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計劃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由三年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中)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7,436,560股，即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該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而言，過往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為了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提議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根據新計劃，按每股行使價0.10港元，授出77,100,000份購股權予40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管理人員及骨幹人員。其中由四名僱員持有的1,8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因該等人員離職原因而失效。由兩名僱員持有的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因該等人員離職原因而失效。由一名僱員持有的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因該人員離職原因而失效。由三名僱員持有的60,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因該等人員離職原因而失效。由一名僱員持有的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因該人員離職原因而失效。剩餘13,05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失效，未有任何行使。

經慮及扣除根據該計劃已行使或失效的股份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股權計劃的計劃上限項下可供授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78,993,060股及65,493,060股，分別約佔回顧年內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389%及1.6904%，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3,874,365,600股股份的2.0389%及1.69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行使價	於			於		於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年內 授予	於回顧 年內 行使	於回顧 年內 註銷	於回顧 年內 失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僱員										
僱員	實益擁有人	0.10港元	13,500,000	0	0	0	13,500,000	0	0	(1)
合計			13,500,000	0	0	0	13,500,000	0	0	

附註：

- (1) 購股權由本公司授出，行使期為五年，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的最後一日各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總數分別不超過各自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根據新計劃的規則按每份0.10港元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efu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好倉	620,000,000	16.003%
HZJ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好倉	620,000,000	16.003%
陳海利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好倉	620,000,000	16.003%
楊智慧	配偶權益 ⁽²⁾	好倉	620,000,000	16.003%
LM Global Asset LP	實益擁有人 ⁽³⁾	好倉	600,000,000	15.486%
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好倉	600,000,000	15.486%
山東民營聯合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好倉	600,000,000	15.486%
LM Asset Management Cor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好倉	600,000,000	15.486%
黃廣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好倉	600,000,000	15.486%
杜吉春	配偶權益 ⁽⁴⁾	好倉	79,800,000	2.06%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⁵⁾	好倉	153,130,224	3.952%

附註：

- (1) 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6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003%，Mefun Group Limited由魏軍先生持有65.97%權益。魏軍先生亦擔任Mefun Group Limited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 (2) HZJ Holding Limited持有Mefun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34.03%，HZJ Holding Limited由陳海利女士擁有100%權益。楊智慧先生為陳海利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ZJ Holding Limited、陳海利女士及楊智慧先生被視為於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M Global Asset LP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486%。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為LM Global Asset LP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LM Global Asset LP約49.18%的合夥權益，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乃由山東民營聯合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LM Global Asse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M Asset Management Corp，而LM Asset Management Corp則由黃廣先生擁有約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廣先生、LM Asset Management Corp、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及山東民營聯合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LM Global Asset LP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杜吉春女士為張必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杜吉春女士被視為張必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 (5) 金覓投資持有153,130,2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952%。杜吉春女士擁有金覓投資已發行股本的60%權益，其餘40%權益由其配偶張必壯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吉春女士被視為於金覓投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必壯先生為金覓投資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競爭業務

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0,31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127,72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303,35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309,836,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淨負債（即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7.0%（二零二四年：54.3%）。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約人民幣112,25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86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約為人民幣66,17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111,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以獲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72,62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6,040,000元）。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75,000元）。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是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交易及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同或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匯率波動，確保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應付任何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定期審視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並參考本地法規、市場狀況、行業常規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63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名僱員)，總工資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65,59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56,765,000元)。總工資及相關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內，焊管業務產量較去年大幅增加，本集團需支付員工的加班費及浮動工資有所增加。

長期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本公司的員工。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第196頁。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退休計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付款或福利。本集團的僱員退休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獲得關聯方提供的財務資助，其中部分資助來源於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年利率為5%及沒有擔保和抵押的一年期有息借款人民幣465,000.00元，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上述財務資助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各自之證券。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勝利鋼管擬通過公開招標潛在出售其持有的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勝管實業」)98%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勝管實業的98%股權已重分類為可待出售資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將浙江勝管實業的98%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0元。待完成浙江勝管實業98%股權的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浙江勝管實業的任何股權。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的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核數師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必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 報告

概覽

本集團以「服務油氣管道、奉獻鋼構建築、回饋股東和社會」的公司使命，「鋼鐵意志、鍥而不捨、虛心品質、追求永遠」的企業經營宗旨，及「做大做強、產業報國、追求卓越、造福社會」的價值觀，積極參與國家能源建設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發揮在油氣管道及工程建設領域的專業優勢，以配合日益增加的能源需求，支持國家發展，並為廣大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並令股東能夠評估企業管治的實施情況，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會依然努力貫徹良好企業管治，並採用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於適用情況下）推薦最佳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現任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行政總裁)

王坤顯先生(副總裁)

韓愛芝女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興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ACCA, CICPA

戚德福先生

喬建民先生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17至21頁。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董事會為本公司帶來各種各樣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批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財務目標、年度預算及投資建議，以及承擔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責任。董事會將執行日常運作、商業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具體責任授予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除二零二五年三月及八月分別召開的財務業績董事會外，董事會在二零二五年共召開七次會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之內。本公司一般於舉行定期會議前至少14日發出通告。董事將於舉行各董事會會議至少3日前收到詳細議程，以便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將相關事項列入議程。公司秘書負責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將詳細文件（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文件）交予各董事，以確保董事可以收到準確、及時和清晰的資料，以便就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治及規管事宜的最新資料。所有董事將獲得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的要求下，可按合適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會議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均記錄足夠的詳情，包括董事會已考慮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並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將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評論及記錄，並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公開以供查閱。

企業管治 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獲得充分、客觀、獨立的意見與建議，本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獨立行使職權，對本集團重大經營決策、關聯交易、財務報告、高管薪酬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各委員會獨立開展工作，對專業事項進行研究論證，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獨立的建議與意見。此外，本公司外部顧問團隊等意見能及時反饋給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於回顧年內，專門委員會分別召開會議，針對各項具體議案開展審議，形成獨立審議意見並提交董事會決策，且所有意見與建議均納入公司董事會治理檔案。因此，董事會對機制的實施效果及有效性予以認可，將持續優化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與科學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九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9/9
張必壯先生(行政總裁)	9/9
王坤顯先生(副總裁)	9/9
韓愛芝女士(副總裁)	9/9
非執行董事	
黃興旺先生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ACCA，CICPA	9/9
戚德福先生	9/9
喬建民先生	9/9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彼等舉行會議，每年至少一次。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任期為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的條文，其中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就執行董事而言)或一個月(就非執行董事而言)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根據守則條文第B.2.2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的規定，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名擁有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按照有關確認，認為陳君柱先生、戚德福先生及喬建民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儘管陳君柱先生及喬建民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其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其一直以來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對本公司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了積極貢獻。特別是陳君柱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為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乃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同樣，喬建民先生持有工科博士學位，其擁有豐富多元的專業經驗，特別在先進科技及新能源方面展現出獨到的見解。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君柱先生及喬建民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公司秘書

張鋒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向主席匯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鋒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張鋒先生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張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一節。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與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均須根據該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 報告

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自己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之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全體董事會在每個月獲取所有有關涉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修訂事項。本公司亦每月發送監管機構的新聞，監管諮詢及案例分析給全體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加了下列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所涉及的專業 發展活動 (附註)
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a)及(b)
張必壯先生(行政總裁)	(a)及(b)
王坤顯先生(副總裁)	(a)及(b)
韓愛芝女士(副總裁)	(a)及(b)
非執行董事	
黃興旺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 · ACCA, CICPA	(a)及(b)
戚德福先生	(a)及(b)
喬建民先生	(a)及(b)

附註：

- (a)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上市規則、案例、企業管治內容以及其他與業務、財務相關的材料；
- (b) 參加合規顧問提供的董事職責相關的培訓

授權

本公司明確劃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二者權責分離、各司其職，確保公司治理結構的獨立性與規範性，不存在職責重疊情況，及滿足監管規定的要求。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策略決定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使其能夠對提交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營運情況。

同時，本公司對董事會授予管理層的職權進行了明確及清晰劃分。本公司建立了定期覆核機制，對該等職權安排進行常態化評估，持續檢驗其是否適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治理架構及經營管理需求。董事會在每年年度／或半年度董事會上定期檢討本公司管理層的相關職能，授權事宜及日常業務運作情況。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均擁有界定的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為符合《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i)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ii)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修訂的(iii)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職能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覽閱。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決定及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本身的職責，在適合情況下，亦可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其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以及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尤其是完整性）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君柱先生、戚德福先生及喬建民先生組成，並由陳君柱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了四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率
陳君柱先生(主席)	4/4
戚德福先生	4/4
喬建民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下列職責：批准了核數師的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審計計劃，審閱了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批准核數師的二零二五年中期AUP(「商定程序」)計劃，審閱了核數師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商定程序報告，審閱了二零二四年年度內部審計總結報告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內部審計報告。

審核委員會概無有關在選擇、任命、辭職或罷免外部核數師方面與董事會存在任何分歧。

薪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本公司關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戚德福先生和陳君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魏軍先生組成，並由戚德福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了一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率
戚德福先生(主席)	1/1
陳君柱先生	1/1
魏軍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定了董事薪酬政策、批准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相關事項，並根據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管的工作表現審議年度花紅的分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般為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按彼等的價值、資質及能力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各執行董事均可享底薪，底薪會按年檢討。另外，各執行董事可按董事會的建議收取酌定花紅，並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本報告第27至29頁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根據該守則第E.1.5條，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700,000港元	5
700,001至900,000港元	4
900,001港元或以上	2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以確保持續符合本公司需要並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c)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因應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e)至少每年一次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f)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回答提問。提名委員會根據上述職責要求，從專業背景、從業經驗、履職能力、獨立性及多元化等核心維度，按照既定流程與標準遴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慎評估，推薦合資格候選人供董事會審批，確保提名工作的客觀性與公正性，及符合監管要求與本公司實際情況。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喬建民先生和戚德福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韓愛芝女士組成，並由喬建民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了一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率
喬建民先生(主席)	1/1
韓愛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0/1
戚德福先生	1/1
張必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退任)	1/1

提名委員會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各位董事候選人和董事會各下設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行業背景、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等方面進行了充分審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為達到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組成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已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下可計量目標，在甄選董事人選時候將按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並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

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公司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至少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3. 至少一位董事會成員應為女性；
4. 至少75%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攻行業內擁有十年以上經驗；及
5. 至少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會成員須擁有公司所屬行業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全部實現。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專業經驗、行業背景及技能等方面結構均衡，符合多元化政策要求。本公司將持續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成效，適時優化相關政策，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為實現董事會人才梯隊及多元化，制定了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用於董事候選人遴選標準，重點吸納多元化背景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依據既定標準對都董事候選人遴選進行評估篩選，持續優化董事會結構，保障董事會人才的專業性與多樣性。董事會日後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將會藉機逐步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維持董事會的適當性別平衡，並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最終目標。董事會亦力求有適當比例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不同種族背景、並反映本集團的價值觀及宗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女性員工佔我們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總人數的23%。本公司始終堅持平等就業、同工同酬原則，積極推動員工隊伍性別多元化建設，致力於為全體員工創造公平、包容、無歧視的職業發展環境。在推進全體員工層面性別多元化目標過程中，受行業崗位特性、區域人才供給結構、歷史用工結構及業務運營模式等多重客觀因素影響，相關量化目標在短期內實現存在一定現實約束，尚不具備更強的可操作性。因此，公司將淡化剛性比例目標，強化機會平等機制建設，持續完善反歧視管理制度、女性員工職業發展支持體系、彈性工作安排及關懷保障措施，推進性別包容與多元化建設，切實保障全體員工享有平等的招聘、培訓、晉升與發展機會。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八名成員中有一名女性成員。董事會旨在至少維持董事會現有女性成員比例，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要求的女性成員人數。董事會致力於在確定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進一步提高性別多樣化。提名委員會職責之一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滿足本公司的多元化策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參考以上可計量目標後，提名委員會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順利實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實現所有上述五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會繼續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執行，該等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執行以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包括(a)發展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檢視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d)發展、檢視及監督對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及合規手冊(如有)；(e)檢視本公司的遵守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裡面已經明確制訂相關股息政策，主要股息政策包括：(a)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予股東，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b)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c)董事會認為基於本公司的溢利及尤其是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對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而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凡董事會認為就錄得的溢利派付股息屬適當，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允而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須的步驟，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合共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790
非審計服務	
— 中期報告商定程序	250
— 其他	110
總計	2,150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中期報告商定程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初步公告之商定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內部審計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環境因素識別、評價與控制策劃程序》《能源、資源控制程序》《生產過程控制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及《應急事件內部通報預案》等制度，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為權責明確、步驟清晰、透明高效。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設立了嚴格的內部審核功能，每半年組織一次內部審計工作，對財務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重大項目投資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進行監督檢查，發現問題並監督整改，並將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及整改情況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運作和合規監控等方面，並確保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彙報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和匯報相關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此外，本公司之外聘獨立核數師每年亦會就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與董事會進行溝通。

為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維護股東之合法權益，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公司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會確保消息絕對保密。如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發覺有關消息必需的保密程度不能維持，或者消息可能已經外洩，則本公司會實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公司已向相關人員傳達《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執行情況並提供相關培訓，致力確保該等人員了解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

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未發現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風險。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而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slogp.com刊登全部檔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當中載明(其中包括)股東如何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發表意見，以及本公司如何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

本公司快速回應投資者詢問，定期籌劃舉辦交流活動，例如投資者會議、討論會和發佈會。這些舉措能夠幫助市場深入地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實力及競爭優勢，最終充分地反映到公司的市場價值上。

投資者關係工作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市場對本公司的認知和動態，令董事會即時掌握投資者所關注的問題、及了解政策，並參照最佳國際準則完善自身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解答問題。各區別分明的議題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有效實施，並已落實上述措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1
張必壯先生(行政總裁)	1/1
王坤顯先生(副總裁)	1/1
韓愛芝女士(副總裁)	1/1
非執行董事	
黃興旺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ACCA, CICPA	1/1
戚德福先生	1/1
喬建民先生	1/1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交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倘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要求（郵寄予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或發電郵至ir@slogp.com），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明的事宜，而該大會應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舉行。倘於提交要求書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應要求行事而導致提出要求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歸還。

如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及本公司就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該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知，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需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及聯絡資料，郵寄予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或發電郵至ir@slogp.com。

向董事會提出要求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可郵寄予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或發電郵至ir@slogp.com。本公司將涉及董事會直接責任範圍內的事宜的電郵轉寄予董事，而關於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等日常業務事宜的電郵，則轉寄予本公司行政總裁。

憲章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其他重大變更。

1.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旨在闡述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簡稱「報告期內」)，集團在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的情況。本報告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2《ESG報告守則》編製，回應所有強制披露規定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向包括股東、員工、政府部門、客戶、供應商、社區等在內的各持份者，匯報本集團在ESG領域的關鍵績效表現。

匯報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主營業務的資料及數據，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披露範圍一致，包括SAWH焊管的生產、銷售及配套防腐處理、保溫加工，以生產及相關配套的辦公場所為主要報告範圍，覆蓋了中國山東省淄博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等生產基地，及上海市、浙江省金華市、香港特別行政區等辦公地點。本報告涵蓋範圍與去年基本保持一致。

報告原則

本報告在編製時按照以下原則：

- **重要性：**透過重要性評估程序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重要性議題，並由董事會審視並確認的重要性議題作為本報告的匯報重點。關於重要性評估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2.5重要性評估」章節。
- **量化：**為全面評估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ESG績效，本集團列明了量化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的參考依據。
-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以不恰當的呈報方式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
- **一致性：**在可行情況下，本報告採用與上一報告期一致的統計及數據收集方法，以便持份者對本集團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如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有所變更，我們將在報告中說明原因及影響。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採用標準規範

本報告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2之相關守則編製而成。在撰寫過程中，本集團同時參照並融合了多項國內外標準與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 idt ISO1400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 idt ISO4500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質量管理體系要求》(GB/T19001 idt ISO900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能源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 idt ISO50001)、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特種設備生產和充裝單位許可規則》(TSG07)及美國石油學會的《石油天然氣行業製造企業質量管制體系規範》(API Spec Q1)等標準或要求，並建立了相關的手冊、程序、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等。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內容，是基於本集團當前與未來的業務佈局、所處的市場環境，以及相應預測和假設而作出的闡述。此類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本集團的實際運營成果可能受到市場變動、不確定性因素及不可控的第三方所影響。因此，最終實際表現與報告中的預期及表述可能存在差異。

審閱和批准

本報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聯絡及響應

我們相信與持份者不斷保持溝通，有助於推動本集團在ESG方面的績效不斷進步。我們誠摯歡迎各位就本報告提出寶貴的意見與建議。如您有任何反饋，歡迎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與我們聯繫。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

電郵：ir@slogp.com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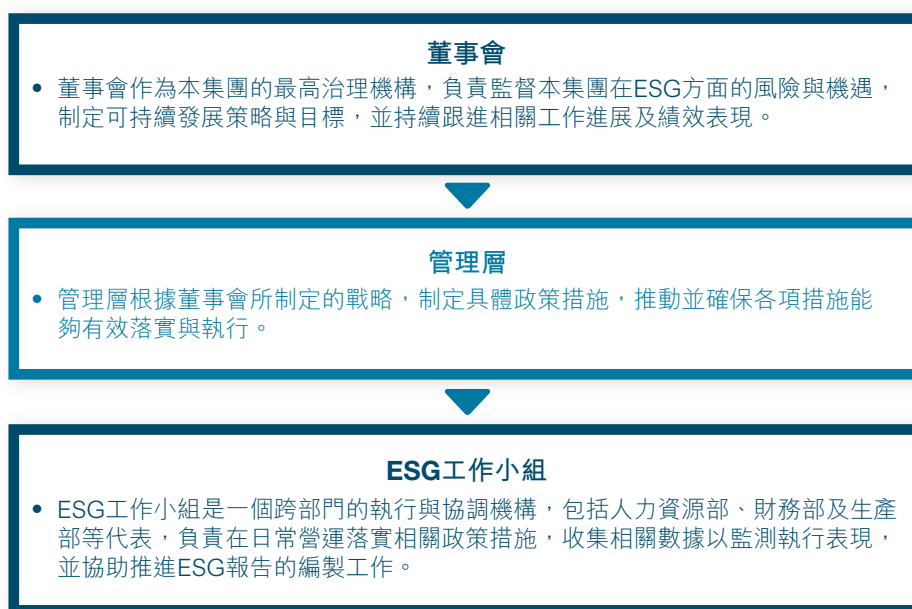
為履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企業管治框架，董事會亦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事宜，並負責審視有關議題。

2.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嚴格遵循《守則》，建立有效ESG管治架構，加強董事會對ESG事務的參與，並將ESG理念融入企業運營。董事會負責領導與監督ESG事宜，主導識別應對ESG相關風險（氣候相關），具體工作包括定期議決及監督ESG策略、審批目標、檢視進度，以及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ESG議題。未來，本集團將依據既有環境目標，持續監督並優化可持續發展實踐，切實履行ESG治理職責。

2.2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為有效推進可持續發展工作，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如下：



關於董事會結構的具體說明，可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中「企業管治職能」章節。

2.3 董事培訓發展

為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董事會成員構成多元化視作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董事會成員定期獲得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動態簡報，以確保企業維持合規，並維護良好的企業治理實踐。

在本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參與相應的持續專業進修，形式包括參與業務及董事職能相關的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以保持其知識與能力與時俱進，確保其能夠在充分掌握信息的情況下有效履行董事職責。

2.4 可持續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構建有完善的企業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以應對經營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各類風險。此外，ESG專項工作小組持續監控日常運營中的ESG風險，制定相應緩解措施，並及時向管理層或董事會匯報重要風險事件。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

2.5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深知與持份者溝通對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與不同持份者進行溝通，並建立全面的溝通機制以確保我們了解他們的建議和期望。本集團的持份者主要分為7類，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具影響力或受集團業務營運所影響。我們在制訂及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時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不斷完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持份者	參與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電郵及出版物 • 會議及簡介會 • 培訓 • 僱員活動 • 表現評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頁 • 客戶會議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周年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新聞稿及公告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會議 • 表現評估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郵及電話溝通、會議
社會團體及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郵及電話溝通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稿

2.6 重要性評估

為充分識別及釐定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優次排列，因此本集團曾進行嚴謹的重要性評估，確保本報告能具針對性地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的重點關注議題。以下展示重要性評估的詳細過程：

步驟一：識別ESG議題

- 本集團透過「對外部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內部持份者的重要性」，以及參考國際標準及同業披露，共識別26個ESG議題。

步驟二：以問卷調查形式進行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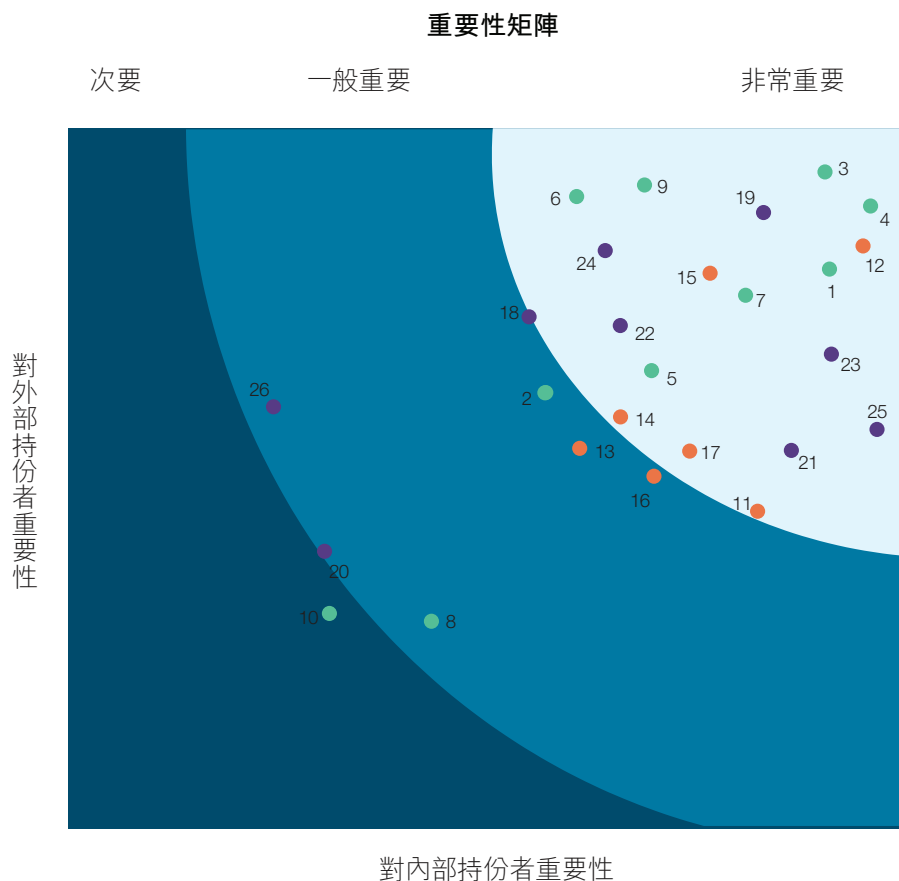
- 我們邀請了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以自身角度出發，就不同ESG議題按重要性進行排序。

步驟三：評估優先順序

- 本集團根據「對外部持份者的重要性」以及「對內部持份者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分別審視環境保護、員工關愛及社會公益層面下ESG議題的重要性。我們綜合所有內外部持份者的排序，得出ESG議題在兩個維度下的相對重要程度。

步驟四：確認結果

- 由於本報告期內持份者、業務和經營環境未見重大變動，我們通過審視過往的ESG重要性評估結果，結合業務發展狀況，評估該重要性評估仍然適用於本年度的情況，並由本集團董事會對重要性議題結果進行確認，確保結果符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在本報告隨後各章節中對重要性議題進行詳細披露，以具體地回應持份者的關注。



環境保護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污水排放
4. 有害廢棄物管理
5. 無害廢棄物管理
6. 能源使用及效益
7. 水資源使用及效益
8. 包裝材料的使用
9. 其他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
10. 氣候變化

員工關愛

11. 招聘、晉升及解僱
12. 薪酬及福利
13. 工作時數及假期
14.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15. 工作健康與安全
16. 發展及培訓
17.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社會公益

18.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19.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20. 負責任的廣告及標籤
21. 私隱數據保障
22.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23. 保障知識產權
24. 產品質量檢定及回收程序
25. 防止賄賂、貪腐及洗黑錢
26. 社區參與及公益

3. 綠色理念融入營運

本集團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秉承可持續發展原則，嚴格遵循中國及各營運所在地的法律法規與行業標準。我們以「預防污染，創建潔淨環境」為導向，推行多項節能減排舉措，識別並控制生產與辦公過程中的環境因素。本集團已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並持續減輕本集團營運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我們亦有制定以下合規目標：

合規目標

- 污染廢棄物排放100%符合規定要求；
- 確保原材料消耗控制在承包指標內；
- 就環境管理事項未接獲重大投訴（如適用）；及
- 報告期內無重大環境事故。

3.1 制定環境目標

本集團以二零二一年度為基準年訂立環境目標，涵蓋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效益及廢棄物產生等方面，並制定相應的行動計劃。我們將環境目標分拆至各生產單位與職能部門，制定部門級目標並實施月度監測，同時將其納入績效考核體系，並由專職部門通過定期與不定期檢查、合規評價、內外部審核及管理評審等方式，開展環境因素識別、日常巡查與聯合監督，以識別、整改並預防問題，減少企業營運對生態環境與自然資源的影響。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在日常辦公及生產過程中持續推進的主要環境目標及預計目標達成年份如下：

類別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總目標	預計目標達成年份
溫室氣體 ¹	對比二零二一年每單位製成品減少總排放10%	二零三零年
廢棄物	對比二零二一年每單位製成品減少排放5%	二零三零年
資源使用	對比二零二一年每單位製成品用量減少5%	二零三零年
用水	對比二零二一年每單位製成品減少用水5%	二零三零年

¹ 定義見本報告「應對氣候變化」一節。本集團的減排目標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三類溫室氣體，並以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計算基礎。目標制定時已參考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同行案例以及本集團的實際運營狀況。

我們審視環境目標在本年度的達成情況，溫室氣體密度，無害廢棄物密度、能源耗用密度及用水密度對比二零二一年均有下降。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對比二零二一年則有上升。

3.2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廢電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等法律法規。於本報告期內並無發現違規情況。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程序制度，如《環境因素識別、評價與控制策劃程序》、《生產過程控制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污染物管理程序》、《危險化學品管理程序》及《化學藥品廢棄物處理規定》等，規定了辦公區及生產廠區內排放物的控制要求，以實現對排放物的有效控制，改善辦公區及生產廠區環境狀況。

3.3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廢棄物由生產及辦公兩部份的營運產生。有害廢棄物主要由生產過程產生，種類包括廢礦物油、廢酸、廢定影液／顯影液、廢墨盒、廢硒鼓、廢油桶、廢油漆桶、廢塗料、廢活性炭、廢丙酮、廢二甲苯、廢UV燈管、廢過濾棉、廢異氰酸酯包裝桶以及工業垃圾等。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至於辦公過程亦會產生小部分有害廢棄物，如廢墨盒、廢硒鼓、廢蓄電池／一次性電池、廢日光燈等。本報告期內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如下：

有害廢棄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323	206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千克／每噸產品)	2.05	2.15

本報告期內有害廢棄物總量上升，是因為二零二五年鋼管及防腐產量均比二零二四年增加，生產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增多導致；鋼管產量增加比例較多，增長率為63.87%，從而導致密度下降。

本集團認真管理和處置有害廢棄物，避免污染環境，並盡可能減少產生有害廢棄物。以下為本集團處理有害廢棄物的方法：

- 在處理污染性廢棄物的收集、貯存、運輸及處置過程中，必須落實防止揚散、流失、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嚴禁私自傾倒、隨意堆放、非法丟棄或遺撒；
- 在生產區域內配置多種分類回收容器，用於分別存放鐵屑、工業垃圾、生活廢棄物、含油廢料及可回收金屬等，實施分類貯存，並統一交由具備相應資格的單位進行處置或資源化利用；
- 我們將有害廢棄物分類存放，例如廢礦物油及含油廢物應使用專用密閉容器集中貯存，遠離火源，設置禁火標識並配備消防器材。所有設備在漏油時應及時清理，並採取接油盤等防護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酸性試劑須經中和處理，待其pH值達到6至9後，方可用適量清水稀釋排放；及
- 針對特定污染廢棄物強化管理，推行「以舊換新」制度，或委託具備處理資格的單位進行處置，以減少廢棄物排放。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內處理的有害廢棄物均按規定進行處理，沒有產生污染環境或投訴事件。

無害廢棄物則主要由辦公過程及生產過程產生，種類包括生活垃圾、食堂廢棄物、綠化垃圾、廢料等。本報告期內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如下：

無害廢棄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101	100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千克/每噸產品)	0.64	1.04

本報告期內無害廢棄物總量持平，密度較二零二四年下降62%，是因為二零二五年產量增加比例較多，增長率為63.87%，從而導致密度下降。

我們致力妥善處理和棄置無害廢棄物，亦有採取措施減少產生無害廢棄物。例如，在生產廠區設置多品種垃圾箱，將廢棄物分類存放，並交給有處理資格的單位處置或回收利用；加強組織對特定職位員工的技能培訓，提高其技術水平和工作能力，並在保證產品質量的前提下，加大材耗、能耗指標考核力度，促進減排工作開展。此外，本集團亦有善用網上辦公室系統，以減少使用紙張，推動實現辦公無紙化。

3.4 有效資源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能源、資源控制程序》，規定了對所用能源及資源的綜合利用管理辦法，加強能源、資源管理，由企業管理部門根據生產需要，編製年度的指標，並組織監測考核。另外，本集團在領導的統籌安排和各單位的積極配合下，於報告期內首次針對螺旋縫雙面埋弧焊接鋼管的生產、鋼管防腐及保溫過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動進行認證審核。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本集團消耗能源主要為電、汽油、柴油和天然氣，由生產設備及辦公室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能源耗量²包括電、柴油、汽油及天然氣等，分別消耗16,454,200千瓦時、1,154,360千瓦時、204,676千瓦時及66,551千瓦時等。能源耗用總量為17,879,787千瓦時。能源耗用強度為每噸產品0.11兆瓦時。

本報告期內能源總耗量密度較二零二四年度持平，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倡導優化考核機制、採用不同方法及員工培訓等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益：

- 完善材料消耗考核機制，加強對生產單位降本增效的激勵，提升生產能源效益；
- 完善生產區域照明佈局，採用高效節能燈具，並通過培訓及宣傳標識提升員工節能意識；

² 計算標準參考了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發佈的《單位和計算器的說明》。

- 根據生產計劃與電力公司協调用電，按需調整並適時申請減容。結合集團實際生產與用電政策，完善生產基地基本電費繳納方式，確保維持成本效益；
- 根據分時電價政策，實行錯峰用電，避免在電價高峰時段安排生產。我們採用非連續性作業，優先選擇電價低谷或平時段進行，以及嚴格控制停產期間用電，若發現異常情況及時通報使用單位並予以處理；
- 我們強化能源監控，並會同技術部門排查各分廠設備耗電情況，識別主要用電設備，並從源頭指導分廠掌握高耗電設備資訊，以加強日常用電管理的針對性與成效。

針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本集團通過《環境因素識別、評價與控制程序》及《能源、資源控制程序》，訂立降低環境與自然資源影響之政策，明確規範環境因素之辨識、評估與更新機制，以及能源資源之整合利用方法，以推動清潔生產。

本集團對任何因生產過程而對全球及社區產生的影響亦表示強烈關注。我們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披露的環境因素，包括能源和資源消耗、有害廢棄物排放、火災煙塵和噪聲等四個方面列為重要環境因素，並採取了以下幾項措施，控制有關影響：

- 強化設備維護，確保設備正常運作，並設置污水處理、煙塵回收與消音裝置，以降低企業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 有害廢棄物交由具處理資質之公司進行處置或回收利用；
- 加強培訓與定期監督檢查，避免因操作不當而對環境造成影響；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提高技能水平和工作能力，制定考核指標，倡導節能降耗；
- 於生產基地周邊及道路兩側進行綠化，種植草坪與樹木，並指派專人維護管理，以減輕生產對環境之影響，營造綠色生產環境；及
- 制定環境事故應急預案，並定期演練。

3.5 有效減少用水

本集團水消耗主要為辦公用水、食堂用水以及水壓試驗、超聲檢驗、防腐水淋室等生產用水。本報告期內產生的水總耗量如下：

水源耗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水總量(立方米)	60,297	70,918
用水密度(立方米/每噸產品)	0.38	0.73

本報告期內用水總量下降，用水密度較二零二四年度下降91%，主要由於今年起開始獨立計算公司用水量，又因鋼管產量增加比例較多，增長率為63.87%，從而導致密度下降。

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提升用水效益，包括循環利用生產用水、推廣使用感應式節水龍頭與衛生器具，並通過培訓與標語宣傳提升員工節水意識，同時推動舉辦宣傳節水的企業活動。本集團的水源為政府供應之自來水，報告期內，水源的水質穩定及供應充足，並未發生無故停水情況。

本集團在生產及辦公過程將會向水及土地排污，包括生產廢水、生活污水與食堂污水。生產用水普遍循環使用，所產生的污水經沉澱池處理後排放，以符合當地法規，避免污染水源。此外，每年委託合資格第三方檢測機構對處理後水質進行檢驗，確保達標。

3.6 善用包裝材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使用管端保護器、管端封頭和尼龍隔離繩等材料對焊管進行簡易包裝。包裝物料使用量與銷售量息息相關，我們亦按客戶需求提供。本集團嚴控消耗指標，務求減少浪費包裝物料。本報告期內的相關使用量如下：

包裝材料使用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管端保護器(個)	77,216	40,875
管端封頭(張)	20,691	26,563
尼龍隔離繩(條)	51,000	40,680

3.7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導致全球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和頻率增加。本集團致力降低氣候相關風險，積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減少消耗各類廢棄物及能源資源，以減輕因氣候變化帶來的財務影響，並將應對氣候變化融入企業營運。本集團按附錄 C2 D部分之氣候相關披露要求，以「不遵守就解釋」作披露。就報告期內仍屬合理資料不易取得或未能以可靠方法計量的資料，本集團採用「合理資料寬免」，以確保披露可逐年提升。

管治

我們通過「董事會 — 管理層 — ESG工作小組」三級架構，將氣候因素系統融入決策與監督流程。董事會負責全面領導與監督ESG工作，包括定期跟進ESG相關工作進展及績效表現，例如氣候相關工作。管理層負責具體推進並督導ESG及氣候相關工作的實施，制定環境合規目標及績效目標，以及識別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等，並透過既有的營運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相關應急管理制度，與相關職能部門協調落實應對措施。ESG小組則協助開展整體規劃與跨部門協調，收集環境相關數據以監測執行表現，確保氣候行動在執行層面各業務單元落實。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中層管理人員考核兌現管理辦法》及《職責履行監督考核辦法》等內部制度，將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及能源消耗等氣候相關指標納入考核，推動績效考核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互相銜接。報告期內，我們已為董事提供氣候相關培訓。

策略

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本集團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建議，識別業務相關的實體風險（即與氣候變化實體影響有關的風險）與轉型風險（即與過渡至低碳經濟有關的風險），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本集團設立安全總監及安全生產部門，密切關注政府部門各種指令及政策變化，負責制定、監督實施各種風險應對措施。

我們本年度開展了初步情景分析工作，分析涵蓋本報告的匯報範圍，參考了香港交易所《氣候信息披露指引》，並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和國際能源署(IEA)發佈的情景概覽，以及《中國氣候變化第四次國家信息通報》的相關內容。我們依據綠松色情景和棕色情景兩個路徑 (SSP1-2.6和SSP5-8.5)，可持續發展情景(NZE)和既定政策情景(STEPS)路徑。情景分析已考慮多個不確定性因素，包括國家政策及法規變動程度，市場及技術變化速度，氣候風險事件的頻率等。

風險種類

時間範圍

短期	即時及不超過5年
中期	5至10年
長期	10年以上

有關氣候情景如下：

風險類形	氣候情景描述	預計升溫
實體風險	<p>SSP1-2.6</p> <p>人類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有效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最終將全球變暖限制在相對較低的水平。它假設二氧化碳排放量到二零二零年開始下降，到二一零零年達到零。</p>	低於2°C
	<p>SSP5-8.5</p> <p>是國際氣候變化研究中一個「極高溫室氣體排放」的情景，代表一種以化石燃料發展為基礎的高速經濟增長、高人口和高能耗的未來路徑，導致到二一零零年大氣中二氧化碳濃度大幅上升，模擬最嚴峻的全球變暖影響。</p>	超過4°C
轉型風險	<p>可持續發展情景(NZE)</p> <p>這是一種需要在經濟發展、社會公平和環境保護三者間取得平衡，重點依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逐步淘汰化石燃料，最終在二零五零年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排放與吸收相抵消，以應對氣候變化並保障未來世代需求的一種宏大願景。</p>	低於1.5°C
	<p>既定政策情景(STEPS)</p> <p>這是一個高排放情景，代表在現有政策不變的情況下，全球能源和氣候變化的發展路徑，通常預示著在二零五零年之前全球升溫超過工業化前水平2°C。</p>	超過2°C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詳細有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其潛在影響及本集團的應對措施如下：

風險識別	時間範圍	對運營的潛在影響	當前及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 極端天氣如：颱風、沙塵暴、水災、極端溫差、重污染天氣等	短期至長期	主營業務在山東淄博，山東地區在夏季可能遭受颱風或洪水影響，導致設施受損、辦公地點或廠房暫時關閉或突然停電；可能引發健康安全事故。	對廠房、貨物及其他實體資產造成短期損害，打斷物流供應鏈，威脅生命財產。 另外亦需要對廠房設備進行維護，運營與管理成本增加。	我們有制定氣候風險預警系統，提高員工對重污染天氣的預防、預警和應對能力，根據政府部門發佈的重污染天氣級別預警，啟動相應級別應急響應，限產、停產等，及時有效應對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對大氣的污染，創造良好的環境。
	慢性風險 — 持續高溫	短期至長期	氣溫持續上升可能導致廠房製冷能耗增加；高溫環境可能影響員工健康及工作效率。	為維持廠房適宜溫度、保護設備與工人，需要加大冷卻與通風能源需求，令能源支出持續上升，維護成本增加，以及有可能損害員工健康，增加工作安全事故率。	辦公室配有空調、生產現場配有風扇降溫。我們每年6-9月份為員工發放防暑降溫用品及防暑降溫費，高溫時間段減少戶外作業或改為夜間作業，制定中暑應急預案，並定期演練。

風險識別	時間範圍	對運營的潛在影響	當前及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 氣候相關的政 策及法例變動(如 實施碳價格機制)	短期至長期	隨著碳達峰碳中和目 標的進一步推進，國 家和國際相關政策和 要求產生變化，氣候 相關信息披露要求不 斷提高。	增加經營成本，生產 成本亦可能因合規要 求而永久提高。	本集團時刻關注法律 法規變化，積極響應 駐地政府行為。
科技風險 — 低碳 相關新技術的出現 (例如可再生能 源、能源使用效 率)	中期至長期	為低碳經濟的技術創 新 — 研發成本與投 資支出增加	延遲應用及發展新技 術可能削弱競爭力， 而新技術的應用與開 發會推高投資及設備 更換成本。企業亦可 能被迫採用高效節能 生產設備，導致資本 支出大幅上升。	對新技術及新產品， 本集團會做好各種評 估，確保本集團主營 業務不受影響，避免 削弱本集團競爭力。
市場風險 — 市場 日益留意氣候變化 議題，偏好轉變可 能會影響產品及服 務的供求	中期至長期	客戶需求轉變，更傾 向選擇低碳排企業。	隨著市場對環保材料 的需求上升，其價格 亦隨之提高，從而增 加生產成本。若企業 被認為高碳排及高污 染，可能會令融資成 本提高及借貸利率上 升。	我們密切留意市場轉 變，適時調整生產及 銷售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識別	時間範圍	對運營的潛在影響	當前及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聲譽風險 — 客戶及社會對公司在過渡至低碳經濟的貢獻的看法	長期	企業若被認為對氣候議題反應不足，可能令到公眾監督與媒體壓力增加，因此企業需要提升透明度及ESG披露。	合規成本增加	我們與社會各界的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其對本集團的看法和建議，適時作出響應。

機遇	描述	時間範圍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資源效率	企業加強能源管理可提升能效，減排降耗，以及完善生產流程，強化設備穩定性並促進綠色轉型，提升品牌競爭力並降低企業運行風險水平。	短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能耗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立並通過能源管理體系認證，配合專項培訓與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CNAS實驗室體系運行，為後續數據化監測及能效提升提供管理基礎。
	加強基礎設施建設，並促進節能減排，最終提升市場競爭力。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每年投入資金，進行設備檢修與改造，並提升裝備效能，推動自動化與安全防護升級，以科技提升效率，提高操作安全性，促進環保；並合理安排生產時程，實行用電削峰填谷，達成節能減排目標。 此外，我們會在條件允許下推進產品碳足跡與III型環境聲明等相關工作(如適用)，以逐步提升全生命週期管理能力。

機遇	描述	時間範圍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能源來源	發展清潔能源可降低對化石能源依賴，減少污染與碳排放，提升企業環境責任形象。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節省營運成本 本集團發展可再生能源，並利用廠房與樓頂進行光伏發電，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此外，我們亦有承接外輸管道工程項目，受惠清潔能源發展。

本集團已在運營層面識別出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引發的財務影響，主要包括營運中斷、維護與韌性投資成本及合規支出等。經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目前所有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為低風險，對營運的影響相對較低。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進行設備檢修、更新與技術改造，完善生產裝備能力，同時推動自動化升級及安全防護改造，以科技驅動效率提升，並加強操作環境的安全保障，以更有效地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本集團會因應氣候變化調整資源運用，以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識別的影響，如發展可再生能源等。目前因缺乏統一的財務映射與量化方法，本期報告暫未披露具體財務影響區間。未來，本集團將重點建立氣候相關財務影響的量化台賬與內控流程（如極端天氣導致的停工時長、應急支出、能耗變化等），並在數據完備後逐步實現量化披露，以增強信息的可比性與實用性。

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潛在影響，已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集團現行的風險管理體系。

- 識別與評估：**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框架及外部顧問建議，定期識別可能影響集團經營狀況的氣候風險（包括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並按照風險的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釐定風險等級。
- 監控與應對：**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環境風險管理。ESG小組負責落實具體應對措施（如針對極端天氣的應急預案、針對政策風險的合規檢查），並持續關注政策變化與市場趨勢。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整合：**氣候風險不再是單一的議題，而是與合規運營風險一同納入現有風險管理體系進行持續監控與應對。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把氣候評估整合至整體風險框架，並透過定期檢視與動態調整，持續完善對應措施。

我們推動各職能部門協同應對，主要舉措包括：制定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機制；開展氣候風險培訓，提升員工安全意識；並按既定披露機制定期公佈氣候相關的識別、評估與管理措施，增強透明度並維護持份者信任。

指標及目標

我們持續於歷年ESG報告披露溫室氣體範圍一及二的排放量，目前更已與涉及的相關部門初步開展資料收集工作，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大的範圍3範疇，以便日後披露。

在生產方面，叉車、汽車吊、抓管機等生產用車輛行駛及工作、等離子和氧乙炔切割等工作將直接產生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至於水電消耗亦會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在辦公方面，汽車行駛、食堂使用天然氣直接產生及水電消耗間接產生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等。本集團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並有安排上下班的交通運輸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有以電動車更換部份燃油車。針對商務旅行方面，我們要求員工需要乘坐高鐵等公共交通工具。

本報告期內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361	280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每噸產品)	2.29	2.9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⁵	8,731	5,578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每噸產品)	55	58

本報告期內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天然氣、乙炔、柴油及汽油的消耗產生；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電力消耗產生。整體而言，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均因二零二五年產量增加，排放密度較二零二四年度分別下降21%及4%，是因產量增加比例較多，增長率為63.87%，從而導致密度下降。

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決策中並無應用碳定價。

氣候相關目標

為確保氣候管理工作有效推進，我們參考《巴黎協定》確立的全球溫控方向以及中國「雙碳」目標所對應的政策導向和時間框架，以自身可直接管理的運營活動為重點，制定明確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我們以二零二一年作為基準年，並致力在二零三零年減少每單位製成品總排放10%，以減少本集團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定期跟蹤和監測溫室氣體排放表現，並對自身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審視與管理。目標進度可參考「3.1制定環境目標」，更多關於我們為實現環境目標採取的舉措請參閱本章節的「3.2排放物管理」、「3.3廢棄物管理」、「3.4有效資源管理」、「3.5有效減少用水」、「3.6善用包裝材料」及「3.7應對氣候變化」等部份。

³ 考慮業務情況，我們使用運營控制權法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核算邊界，並採用地域為基準方法作計算。

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直接排放(範疇1)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參考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英國商業、能源和產業戰略部頒佈的「二零二一年度溫室氣體匯報：轉換因子」等。

⁵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關於發佈二零二三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由於本年度引用的相關文件已更新，範圍二溫室氣體的計算方法及相應排放系數較去年有所調整。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正式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根據附錄C2的D部分，本報告在適當情況下會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就部分仍處於方法與數據體系建設階段的披露項目（如預期財務影響量化，採用跨行業指標以及將氣候因素納入決策與激勵機制等），本集團已作出解釋，並制定提升計劃，包括未來會逐步明確範圍3排放邊界，以及建立財務影響量化框架，以持續提升披露的完整性與可比性。

4. 聯同員工共同成長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肯定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理想的工作環境，並在集團穩健發展的同時，讓員工能夠發揮所長，以及積極促進員工成長，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進步。

4.1 保護員工權益

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及《特種設備作業人員培訓考核管理規則》等法律法規，制訂了《員工招聘管理規定》、《勞動合同管理規定》、《員工請假管理規定》、《勞動紀律管理規定》、《員工獎懲管理制度》、《操作崗位分級辦法》、《專業技術崗位分級辦法》、《一般管理崗位分級辦法》及《中高層管理人員管理考核辦法》等制度，對僱員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進行了明確要求，並以完善的晉升機制、合理的薪酬結構及優良的福利措施吸引、激勵及保留人才。

本集團通過《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及《勞動合同管理規定》等制度，明確招聘流程與要求，並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修訂、落實及確保其符合相關法規。年度招聘計劃基於需求預測而制定，並根據《員工招聘管理規定》組織實施，經過甄選、面試與綜合評價等環節，以確保錄用員工符合本集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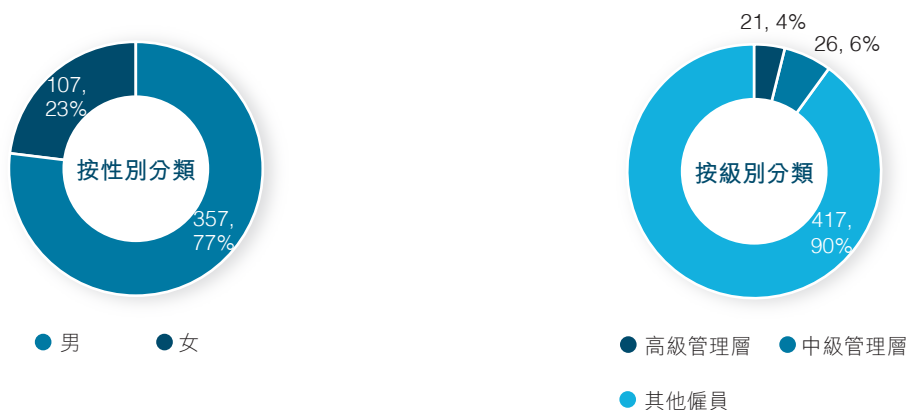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員工崗位主要分為操作、技術、管理等，各崗位內設立不同級別，員工達到年限、業績等要求後可競聘高等級崗位，晉升通道順暢。

案例：完成年度崗位分級評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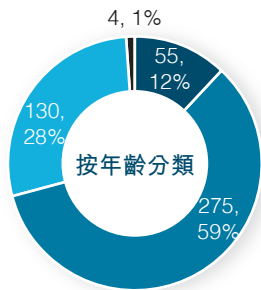
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於報告期內完成年度崗位分級評定工作，當中有包括一般管理人員、財務人員和技術人員在內的53名員工參與。我們根據各崗位的《職責履行考核細則》對相關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進行考核，重點關注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和各員工的不足，為後續的分級評定提供核心依據。該考核不僅加深了同事間的相互了解和信任，亦令員工認識自身優勢及改進空間等，不但能夠有效引導和鼓勵全體員工在各自崗位上追求卓越，亦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建立良好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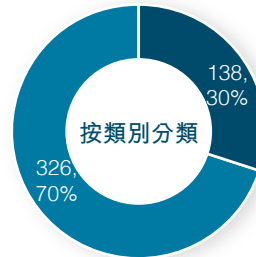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64人(包括高級管理層)(二零二四年：461人)，基本上位於中國內地。所有員工為全職僱員，詳細分佈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6-30歲 ● 31-50歲
● 51-60歲 ● 61歲或以上



● 辦公管理人員 ● 廠區操作人員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流失人數為26人(二零二四年：64人)，全部位於中國內地。詳細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如下：

員工分類	員工流失率 ⁶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51%	2.39%
男性	4.09%	11.50%
按地區劃分		
中國	5.60%	13.88%
按年齡組別		
16-30歲	1.29%	3.25%
31-50歲	1.94%	7.16%
51-60歲	2.37%	3.47%
61歲或以上	0.00%	0.00%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未發現違規情況。根據《員工招聘管理規定》及《勞動合同管理規定》，招聘時須檢查身份證及畢業證等有效證件，杜絕錄用童工。員工入職時需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並按照約定條款解除合同。我們明確禁止以暴力、威脅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本集團在發現童工或強迫勞動情況時，會即時停止僱傭關係，並向相關部門報告。

⁶ 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該類別的流失員工人數／員工總數x100%。

4.2 提供平等機會

本集團尊重員工的個人和文化背景，相信差異能促進相互學習與整體創造力，因此嚴禁基於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或宗教等任何原因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平等及多元的發展機會，營造和諧共融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犯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法規。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所知，未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違規情況，亦未發現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個案。

4.3 完善薪酬福利

本集團基於崗位性質、職責要求、技術複雜度及工作環境等因素，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並結合購股權等激勵措施，同時我們亦制定《薪酬福利管理規定》、《員工獎懲管理制度》、《銷售提成管理規定》、《對外創收管理規定》、《合理化建議與小改小革獎勵辦法》等管理制度。本集團嚴格遵守工作時數和假期的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對因工作需要非工作時段或法定假日出勤的員工，按規定支付加班費或安排調休予以補償。我們亦有提供銷售提成，以及每月獎懲制度等，在企業發展的同時亦致力提升員工的待遇。

本集團在生產基地設有食堂與宿舍，以合理價格為員工提供餐飲及住宿，並安排通勤班車。我們每年在夏季也會發放防暑降溫用品，以及津貼，定期為個別職位員工提供職業健康檢查，並於春節及中秋等傳統節日向員工發放節日福利。

4.4 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將安全視為不可逾越的紅線，秉持生命至上原則，始終將保障人員安全置於首位，全面落實安全發展理念，我們高度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定下了以下年度安全目標：

- 全年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大事故率為零；
- 全年職業病發生率為零；
- 全年輕微事故率不超過5‰；
- 全年無重大火災、重大設備以上事故、無爆炸事故、無中毒事故發生；
- 安全設施、職業衛生設施、消防設施完好率100%；
- 事故隱患整改率100%；
- 全員安全培訓教育完成率100%，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訓率100%；
- 特種設備註冊率100%，特種設備檢驗率100%，安全附件檢驗率100%；
- 職業安全培訓合格率達100%，特種作業人員持證上崗率達100%；及
- 職業危害因素場、點檢測合格率達98%以上。

我們已建立56個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及123個崗位安全生產責任制，例如《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制度》及《消防管理制度》等，旨在從源頭防範重大風險，主要措施包括：設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完善雙重預防體系、強化消防與應急管理，並加強環保與有害廢棄物管理管控。

各附屬公司嚴格執行集團「遵章守法確保健康安全」的方針，識別並控制生產經營中的危險源，明確負責單位，持續降低安全風險、提升安全績效。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將環境與安全目標逐級分解至一線及管理部門，制定部門層級目標，並實施每月監測。

在日常檢查、聯合巡檢、環境因素／危險源識別和評價、合規性評價、內部審核、外部審核、管理評審等監督管理活動，我們聚焦環境與安全關鍵領域，及時發現並整改問題，推動預防與持續改進，以減輕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負擔。同時，我們加強現場違規行為管理，落實員工安全生產責任，對違規行為嚴肅處理。各級管理人員須履行崗位職責，強化管理與服務意識，在分管範圍內落實監督責任。針對重大風險，我們建立由公司領導牽頭，以及由職能部門指導，現場崗位落實的管理機制，確保風險受控。

我們定期開展安全生產專項整治，結合各附屬公司實際情況組織專項檢查，採取抽檢及互檢等多種形式，實施定期與不定期安全檢查。我們亦會加強定期檢驗特種設備及消防設施，杜絕帶病作業，規範手持電動工具及吊索具等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消除安全隱患。本集團制定《應急事件內部通報預案》，強化本集團應急事故處理機制，確保突發事件能在第一時間獲報、研判與妥善處置。各單位須迅速通報、及時跟進，並在統一指揮下協調應對，確保資訊準確及流程順暢，有效降低事故對企業運營的影響。

我們在報告期內亦有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明確各部門負責人為安全第一責任人，構建「全鏈條責任落實，全流程隱患管控」管理體系。通過深化安全檢查及嚴格隱患治理，以及根據「人人講安全、個個會應急、查找身邊安全隱患」的安全生產月主題開展安全宣傳教育，包括舉行機械傷害綜合應急演練、組織理論培訓及提供交通安全培訓等，建立「隱患即事故」的安全管理思維，並向年度「零事故」的目標進發。

舉行機械傷害綜合應急演練



組織理論培訓



員工安全相關數據

年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工傷人數(人)	1	3	4
死亡人數(人)	0	0	0
工傷人數佔比(%) ⁷	0.20	0.70	0.77
損失工作日數(天)	225	135	395

本報告在計算損失工作日數時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企業職工傷亡事故分類》(GB6441-86)。

⁷ 工傷人數佔比的計算方法為：工傷人數／員工總數x100%。

除了上述措施，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已連續五年為員工購買了淄博市推出的「齊惠保」，在基本的社會醫療保險之外增加員工的醫療保障。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用人單位職業病危害因素定期監測管理規範》、《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定》、《放射工作人員職業健康管理辦法》、《職業健康監護管理辦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危險源辨識與風險評價和控制策劃程序》、《生產過程控制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運行控制程序》、《現場安全防護管理程序》、《員工勞動保護管理程序》及《消防安全管理規定》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規定，加強對危險源的控制，促進職業健康安全狀況的改善，提高職工的職業健康安全意識，防止安全事件／事故的發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透過多種方法為在高溫環境工作的員工消暑，當中包括提供防暑降溫飲品、藥品及防護用具，避開高溫時間段作業等，確保員工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違規情況。

案例：組織二零二五年「開工第一課」安全教育培訓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為員工安排安全教育培訓，組織「開工第一課」專題安全教育培訓，培訓要求員工嚴抓安全管理，並將安全生產工作落實到實處，亦有提醒員工需要自上而下堅決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履行個人安全職責，加強安全生產主體責任意識、安全生產管理及預防措施，確保員工將安全生產放在首位，為公司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案例：安排「員工上下班騎行安全」專項培訓

為提升員工交通安全意識，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邀請高新區交警大隊到公司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專題培訓。該次培訓結合當時發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入剖析了事故背後的原因，重點講解了佩戴頭盔的重要性，列明酒後駕駛和分心駕駛的危險，遠離大貨車和遵守交通規則等相關內容。



案例：為員工安排急救知識專題講座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邀請專家團隊為員工安排急救知識講座。講座包括講解冠心病早期徵兆和預防方法，強調應對突發心腦血管疾病的重要性，以及介紹外傷止血、包紮和固定傷肢等急救技巧。培訓亦展示海姆立克急救法和心肺復甦操作。公司將繼續開展安全教育活動，提升員工的急救能力。



案例：開展機械傷害綜合應急演練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在預精焊分廠開展了機械傷害綜合應急演練。該次演練旨在提升員工對生產安全事故的應急響應與處置能力，進一步強化安全生產主體責任，並針對現有安全事故應急處置體系的有效性進行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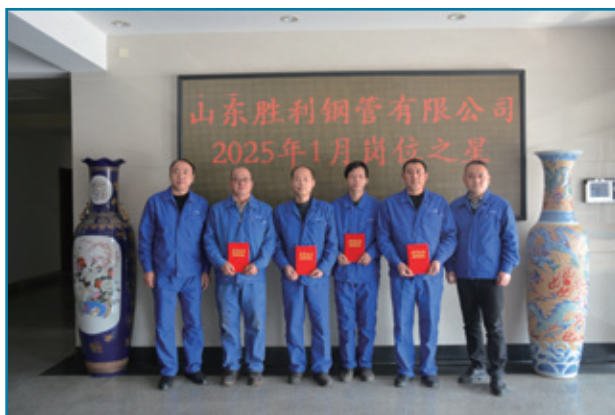


4.5 助力員工發展

本集團根據相關要求，針對不同層次和職能的崗位，識別其所需人員的知識和能力，評價員工現有的知識和能力，根據兩者差距確定培訓需求。本集團採用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相結合的方式提升員工能力，本報告期內培訓計劃實施率為100%(二零二四年：100%)。本報告期內實施的內部培訓包括：全員經常性安全教育培訓、職業衛生培訓、固體廢物規範化管理培訓及崗位操作技能培訓等，以提升本集團員工的工作能力，並配合企業的發展。另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亦有針對中高層管理人員、銷售及財務等員工提供與職務相關的培訓，有效提升本集團員工的核心技能水平。

案例：每月舉行「崗位之星」評選活動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在報告期內持續舉辦「崗位之星」月度評選活動。該活動有效激發了員工的工作熱情與主動性，增強了團隊凝聚力和企業向心力，在樹立愛崗敬業風尚，提升整體工作效率的同時，亦有對業績突出及表現優異的員工給予了及時表彰與激勵，從而推進公司的各項工作。



案例：安排高層管理人員參加全價值鏈降本增效專題培訓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安排高層管理人員參加《全價值鏈降本增效：研發生產採購銷售人力財務協同降本》專題培訓，為公司應對行業變革及突破發展瓶頸提供關鍵戰略支撐，並注入全新的發展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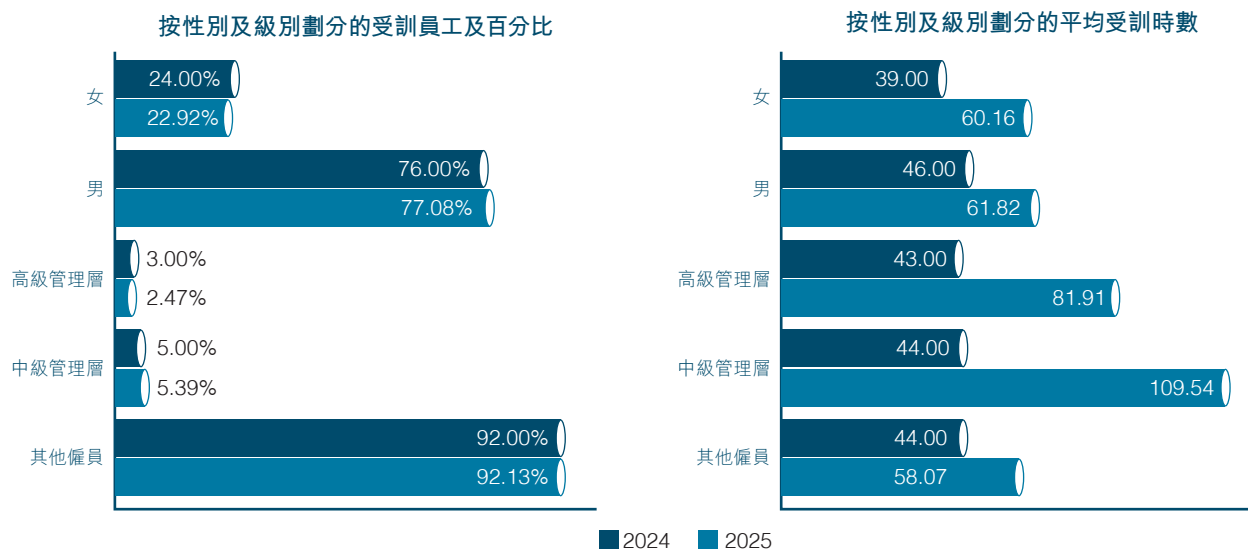


案例：舉辦綜合能力提升培訓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舉辦了「班組長／生產經理綜合能力訓練」專題培訓，共有40餘名生產管理人員參與這次培訓。此次培訓以螺旋鋼管生產管理的實際需求為導向，採用「案例剖析+情景模擬」教學模式，並邀請行業資深管理專家授課，並聚焦運營過程中的常見問題，為參與人員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內共有445名員工接受培訓，詳細員工培訓百分比⁸及員工平均培訓時數⁹分佈如下：



4.6 員工關愛活動

為加強員工的凝聚力和歸屬感，我們積極開展豐富的員工活動，包括三八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派員參加運動比賽等，從而打造更具活力及優秀的人才團隊，並建立重視良好的員工關係管理。

三八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



⁸ 員工培訓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該類別受訓員工人數／受訓員工總人數x100%。

⁹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方法為：該類別員工受訓總時數／該類別受訓員工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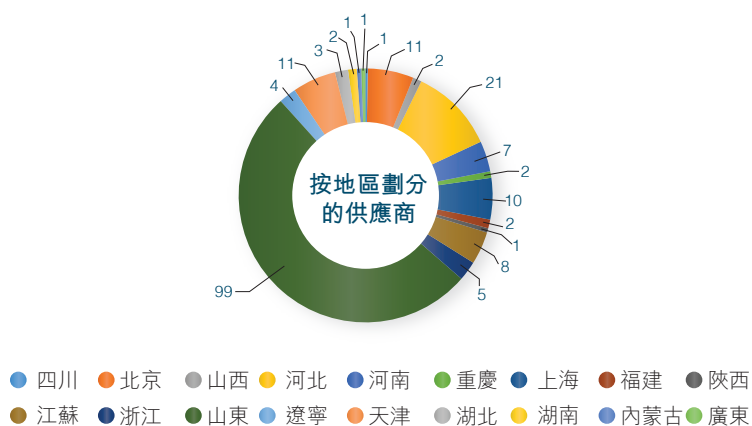
派員參加在江蘇泰州舉辦的第三屆行業乒乓球賽，並在男子雙打項目中榮獲亞軍佳績



5. 企業穩健合規營運

5.1 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管理是維持服務質量的基石，並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延伸至整個供應鏈。本集團制定《供方控制程序》，規定了對供應商的評價、選擇、重新評價和控制的要求，以確保採購的產品符合規定的採購要求。根據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對產品質量、環境和健康與安全的影響程度不同，本集團將供應商分為重要供應商、一般供應商加以評價、選擇和控制。本集團的供應商提供原材料、設備、配件、勞保防護用品、運輸等，於本報告期內，與本集團有主要業務往來的供應商共191家（二零二四年：195家）。本集團聘用供應商的有關慣例適用於所有相關供應商。其分佈如下：



本集團在供應商的遴選與評估中，採取嚴格的評判標準，包括以下多層次的評估流程：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必須符合質量標準，同時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對於有法規或行政許可要求的供應商，我們會檢查其相關認證與資格是否有效。除資格、質量及經濟因素外，我們亦重視供應商的環境與社會表現，拒絕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動的合作夥伴，並在條件允許下優先選用環保產品。我們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合作共贏的關係，在環境、健康與安全等方面發揮積極影響，推動其持續改進，從而管理潛在的運營風險。

案例：與日鋼集團共築產業鏈協同新標桿

報告期內，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與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正式建立全面合作夥伴關係。未來，雙方將圍繞資源保障、技術研發、市場開發等方面深化協同，共同推動互利共贏發展。



5.2 完善產品質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特種設備製造、安裝、改造、維修質量保證體系基本要求》及《壓力管道監督檢驗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根據《石油天然氣工業管線輸送系統用鋼管》GB/T9711-2023及《普通流體輸送管道用埋弧焊鋼管》SY/T5037-2023等標準生產。於本報告期內並無發現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建設省級油氣輸送鋼管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以及國家認可質量檢驗實驗室，配備先進生產檢測設備與專業技術團隊，並制定《產品實現策劃程序》及《產品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等完善的質量與安全管理體系。透過技術與管理優勢，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健康及安全的產品。我們通過實施無損檢測覆審制度，採取射線存圖複核、專人超聲覆查及第三方覆審等措施，嚴防缺陷漏檢。若覆審中發現疑似缺陷，相關鋼管將返回分廠重新檢驗。我們對存在漏檢的問題，執行鋼管暫扣及覆檢流程，降低不合格品流出風險，保障客戶施工現場的質量與安全要求，並對相關責任人進行嚴格考核及處理。

我們通過完善射線檢測設備，加大射線檢測膠片拍片的比例。螺旋分廠最低做到對頭及前後各一根鋼管管端拍片，以減少誤判，並加強對射線檢測、無損探傷等重點檢測工序的管理，杜絕出廠產品出現問題。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發生的回收的事件。

案例：中標國家管網集團採購項目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於報告期內中標國家管網集團採購項目，反映公司堅守「品質為本、客戶至上」的核心理念，以及致力提供更高標準的工藝、更可靠的產品、更優質的服務，得到外界及國家肯定。



案例：榮獲淄博市「四·一」工程技術創新優秀項目二等獎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的「在線螺旋焊管外焊縫全焊縫自動修磨」項目榮獲二零二五年度市級「四·一」工程技術創新優秀項目二等獎，為近年來首次政府部門頒發的科技項目獎項。該獎項每兩年舉辦一次，旨在深入貫徹落實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推動改革創新與技術進步，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案例：舉行質量管理體系認證30周年座談會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於報告期內以「質為本 責為魂 效為翼，三十載認證賦能企業長青」為主題，與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有限公司舉行質量管理體系認證30周年座談會。會議回顧最初的體系搭建，以至技術標準等，反映雙方協同努力。我們未來將繼續秉持「質為本、責為魂、效為翼」的理念，並深化在質量管理、技術認證及市場拓展等領域的合作。



5.3 處理客戶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與客戶意見。為規範處理客戶投訴，我們已制定《與顧客有關過程的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質量風險應急預案》等制度，明確產品投訴及召回的具體流程與處理時限。

本集團針對重要管線項目制定本地化售後辦事處。服務人員會提前抵達現場，協助客戶驗收產品，並及時處理運輸或施工中可能出現的產品質量問題，透過高質售後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積極透過電話、微信、郵箱及現場交流等方法與客戶進行溝通，並致力收集客戶意見，以完善產品及服務質量。

在收到產品投訴後，本集團會積極與客戶溝通協商。若屬現場質量問題，24小時內派人赴現場鑒定記錄；其他投訴則在3日內調查處理，並及時向客戶反饋結果。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5.4 負責任營銷及廣告

本集團秉持誠信原則，致力於與客戶建立長期互惠互利的關係，堅決維護客戶權益，確保產品標籤及相關信息的準確、真實及客觀。因此，我們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宣傳報道管理規定》、《企業信息公示管理規定》、《商標管理制度》及《產品標識管理規定》等制度，規範廣告及產品標籤發佈過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企業公示抽查暫行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規。於報告期內未發現違規情況。

5.5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修訂)》、《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條例》、《山東省知識產權促進條例》、《專利標識標注辦法》及《專利實施強制許可辦法》等知識產權及專利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嚴格尊重知識產權，禁止未經授權使用非自有圖像及設計等成果。我們同時亦鼓勵員工申請專利與發表論文，並積極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報告期內，本集團保持註冊專利17項，另外已取得授權實用新型專利3項，發明專利1項。報告期內未收到違反知識產權的投訴或訴訟。

本集團制訂《合理化建議與小改小革獎勵辦法》，旨在鼓勵全體員工發展所長，積極建言獻策。通過激發創新活力與改進熱情，從而提升企業運營效能與管理水平，有效促進公司經濟效益增長與整體快速發展。

案例：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應邀參加全國焊管學術會議

報告期內，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應邀參加「中國金屬學會軋鋼分會二零二五年全國焊管學術會議」。公司機械首席工程師吳禹勝作了《埋弧焊管現場焊縫快速宏觀檢驗方法的應用》專題報告，介紹了該方法的技術原理和應用效果，獲得與會專家高度評價。會後，《鋼管》雜誌編輯充分肯定該研究成果，並邀請吳禹勝整理成文發表。



5.6 確保訊息安全

本集團制訂了《科技管理制度》、《計算機管理規定》、《企業郵箱管理規定》及《網管信息系統管理規定》等制度，規範客戶數據及信息安全等管理要求。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詳細的信息管理規範，涵蓋信息採集、保存和應用過程。如收集信息時，我們要嚴格規定需要合法合規，而且需要在經營活動相關的範圍內進行收集，訪問權限亦僅限於必要員工。本集團還設有專職或兼職崗位，統籌管理系統與網絡，通過加強紀律約束，完善業務流程，全面杜絕信息外泄隱患。

5.7 加強廉潔意識

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結合自身管理需要，制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對各類獎懲措施與執行流程作出明確規定。該制度旨在防範和打擊包括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在內的各類不法行為，對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及違反法紀的行為予以嚴肅處理。同時，本集團對主動坦白、舉報他人以及採取行動防止損失擴大的情形，可視情節從寬、減輕或免除相應處分。

本集團針對採購及招標等存在較高舞弊風險的業務過程，通過引入合同評審及招標會議等機制，確保關鍵環節由多個崗位的員工參與，以及實行多層級審批，從而防範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等行為，並定期審查與監督上述流程。為方便於員工及外部持份者向本集團高層反映舞弊違規問題，我們開通了電話、電郵、信函及總經理信箱等多種舉報渠道。本集團嚴肅對待每一件舞弊違規舉報，承諾開展公正及審慎的調查，並對舉報人身份予以嚴格保密，以切實維護其合法權益。

本集團不斷加強內外部廉潔教育與防控能力建設，定期實施內部紀律巡查，完善反腐知識框架，並組織傳播反貪污相關資訊，全面增強員工合規意識。報告期內，集團及全體在職人員未出現涉及貪污的司法訴訟情況。

6. 建立共融和諧社區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國家及社區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從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到為民辦實事，本集團於本年度聚焦社區公益活動，期望以實際行動回饋社區，並與社區共享企業發展的成果。

案例：參與「愛淄博•益起走」全民健步走暨BLOOD公益聯盟儀式活動

於報告期內，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有兩位員工參與「2025愛淄博•益起走」全民健步走暨BLOOD公益聯盟成立儀式。該活動積極宣傳捐血對健康有益的理念，並發起成立了由三十餘家本地愛心企業共同響應的BLOOD公益聯盟，聯盟成員承諾將切實回饋捐血者。活動同時為「愛心一百」公益車隊成立十一周年舉行了慶祝儀式，並對本公司員工進行了表彰。



附錄一：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2.2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1.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1. 關於本報告
A. 環境範疇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3. 綠色理念融入營運
A1.1	因車輛廢氣排放數據並不顯著，因此沒記錄相關數據。
A1.2	3.3 廢棄物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3.3 廢棄物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3.1 制定環境目標 3.3 溫室氣體排放
A1.5	3.1 制定環境目標 3.3 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3. 綠色理念融入營運
A2.1	3. 綠色理念融入營運
A2.2	3.5 有效減少用水
A2.3	3.1 制定環境目標 3.4 有效資源管理
A2.4	3.1 制定環境目標 3.5 有效減少用水
A2.5	3.6 善用包裝材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3.4 有效資源管理
A3.1	3.4 有效資源管理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範疇	
B1：僱傭	
一般披露	4. 聯同員工共同成長
B1.1	4. 聯同員工共同成長
B1.2	4. 聯同員工共同成長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4.4 安全工作環境
B2.1	4.4 安全工作環境
B2.2	4.4 安全工作環境
B2.3	4.4 安全工作環境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4.5 助力員工發展
B3.1	4.5 助力員工發展
B3.2	4.5 助力員工發展
B4：勞工準則	
B4	4.1 維護員工權益
B4.1	4.1 維護員工權益
B4.2	4.1 維護員工權益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5.1 可持續供應鏈
B5.1	5.1 可持續供應鏈
B5.2	5.1 可持續供應鏈
B5.3	5.1 可持續供應鏈
B5.4	5.1 可持續供應鏈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5. 企業穩健合規營運
B6.1	5.2 完善產品質量
B6.2	5.3 處理客戶服務
B6.3	5.5 保障知識產權
B6.4	5.2 完善產品質量
B6.5	5.6 確保訊息安全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5.7 加強廉潔意識
B7.1	5.7 加強廉潔意識
B7.2	5.7 加強廉潔意識
B7.3	5.7 加強廉潔意識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6. 建立共融和諧社區
B8.1	6. 建立共融和諧社區
B8.2	6. 建立共融和諧社區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3.7 應對氣候變化
(II) 策略	
20.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 遇	3.7 應對氣候變化
21.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3.7 應對氣候變化 確定價值鏈的範圍：我們採取合理資料寬免，因為我們不能夠在匯報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去確定其價值鏈的範圍。
22-23. 策略和決策	3.7 應對氣候變化
24-25. 財務狀況、財務表 現及現金流量：當 前財務影響及預期 財務影響	5. 應對氣候議題 量化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我們採用財務影響寬免，因為我們認為用以評估這些影響的計量方式不確定性太高，估量的量化資訊沒有參考價值。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暫不就第24條的當前財務影響提供進一步量化拆分，並將在未來結合數據及模型能力的提升，適時考慮提供更詳細的定量披露。 編備預期財務影響披露：我們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為我們未來將進一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財務影響。
26. 氣候韌性	3.7 應對氣候變化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III) 風險管理	3.7 應對氣候變化
(IV) 指標及目標	
28. 溫室氣體排放	3.7 應對氣候變化
29.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7 應對氣候變化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我們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為我們在選擇用於計量其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時，不能夠在匯報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30.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7 應對氣候變化
31.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計算指標(尤其是跨行業指標類別)：我們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為我們不能在匯報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32. 氣候相關機遇	
33. 資本運用	
34. 內部碳定價	3.7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在決策中並無應用碳定價。
35. 薪酬	3.7 應對氣候變化
36. 行業指標	本集團尚未制定任何使用碳信用來抵消其排放量的計劃，但本集團已制定並落實節約措施及行動計劃以實現相關目標。
37. 氣候相關目標	
38-40. 氣候相關目標	
41.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www.forvismazars.com

致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108至195頁所載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之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之審核憑證屬充分及適當，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之審核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另外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p>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螺旋埋弧焊管及相關服務業務分部的生產(「管道業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40,190,000元。</p> <p>貴集團識別兩個與焊管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山東現金產生單位」及「新疆現金產生單位」。貴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分別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基於現金流預測)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估計山東現金產生單位及新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對與焊管業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p> <p>由於與焊管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山東現金產生單位及新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重大判斷，故我們將與焊管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相關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i)、16及20。</p>	<p>我們的關鍵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用之方法是否恰當； • 評估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山東現金產生單位及新疆現金產生單位各自可收回金額是否適當； • 基於我們對山東現金產生單位及新疆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及市場的了解，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用於評估管道業務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方法的適當性及重要假設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 貴集團管理層向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內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檢查山東現金產生單位及新疆現金產生單位估值算法之算術準確性以及減值虧損(如有)之確認及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p>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7,263,000元及人民幣886,000元。</p> <p>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該撥備矩陣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就相應貿易應收款項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p> <p>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已考慮相關且可獲得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且無需就此作出不必要成本及努力。該等評估已採用定量及定性之歷史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p> <p>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作出重大判斷且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故我們已將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相關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iii)、6及23。</p>	<p>我們的關鍵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實踐，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要求評估 貴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政策；• 評估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之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情況及期末後客戶之後續結算情況，相關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識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相關前瞻性資料之流程；及• 根據 貴集團所採用之方法及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就 貴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所作披露之充足性檢查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情況。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估值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p> <p>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2,971,000元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列賬。</p> <p>由於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賬面值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而估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故我們將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相關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vi)、6、19及31。</p>	<p>我們的關鍵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用之方法是否恰當； • 基於我們對行業及市場的了解，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用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權投資估值所採用之方法的適當性及重要假設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管理層向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內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 檢查估值算法之算術準確性；及 •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檢查有關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之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查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可能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該等負責管治人員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該等負責管治人員履行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事項。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並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並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情況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合適性作出結論，並按照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修正意見。該結論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所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依據。我們負責指導、監督並審閱為集團審核目的所執行之審核工作。我們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該等負責管治人員溝通計劃之審核範圍及審核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他事項，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所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亦向該等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視為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之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就與該等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所預期合理造成之負面結果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將不會反映於報告中。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就本獨立核數師報告進行審核工作之委聘董事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903,164	570,0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794,469)	(510,933)
毛利		108,695	59,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9,423	7,6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309)	(32,487)
行政開支		(87,638)	(78,334)
其他開支		(1,244)	(8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18	18,386	14,5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	(347)	821
訴訟賠償開支	39	(18,956)	—
財務費用	10	(12,647)	(13,872)
稅前虧損	11	(18,637)	(43,291)
所得稅開支	13	(57)	(57)
年度虧損		(18,694)	(43,348)
其他綜合虧損：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變動	19	(29,648)	(34,645)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48,342)	(77,993)

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910)	(42,564)
非控股權益	17	216	(784)
		(18,694)	(43,34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965)	(77,209)
非控股權益	17	(377)	(784)
		(48,342)	(77,993)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4	(0.49)	(1.10)
攤薄(人民幣分)		(0.49)	(1.1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7,354	211,882
使用權資產	20	164,685	167,5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125,752	107,366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9	—	62,6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61	75
遞延稅項資產	21	212	285
		488,164	549,73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3,758	127,993
貿易應收款項	23	106,377	49,129
合約資產	24	39,644	36,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09,994	173,362
受限制存款	26	6,964	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0,311	127,720
		487,048	514,764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31	32,990	—
		520,038	514,7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156,434	46,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18,514	19,756
合約負債	24	128,441	259,063
租賃負債	20	725	1,041
借貸	29	217,359	203,866
遞延收入	30	292	292
		521,765	530,122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	31	18,956	—
		540,721	530,122
流動負債淨額		(20,683)	(15,3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7,481	534,375

合併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1,726	—
借貸	29	86,000	105,970
遞延收入	30	556	848
遞延稅項負債	21	212	228
		88,494	107,046
資產淨值		378,987	427,329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2	334,409	334,409
儲備	33	35,808	83,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0,217	418,182
非控股權益	17	8,770	9,147
總權益		378,987	427,329

第108至195頁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必壯
董事

韓愛芝
董事

合併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f))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4,409	1,230,106	62,484	1,100	—	—	(9)	(1,132,891)	495,199	8,233	503,432
年度虧損	—	—	—	—	—	—	—	(42,564)	(42,564)	(784)	(43,348)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9)	—	—	—	—	(34,645)	—	—	—	(34,645)	—	(34,645)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總額	—	—	—	—	(34,645)	—	—	—	(34,645)	—	(34,645)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	—	(34,645)	—	—	(42,564)	(77,209)	(784)	(77,99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已沒收購股權(附註34)	—	—	—	(899)	—	—	—	899	—	—	—
擁有權益變更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 導致失去控制權(附註17)	—	—	—	—	—	192	—	—	192	1,698	1,89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899)	—	192	—	899	192	1,698	1,8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409	1,230,106	62,484	201	(34,645)	192	(9)	(1,174,556)	418,182	9,147	427,329

合併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f))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34,409	1,230,106	62,484	201	(34,645)	192	(9)	(1,174,556)	418,182	9,147	427,329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18,910)	(18,910)	216	(18,694)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19)	-	-	-	-	(29,055)	-	-	-	(29,055)	(593)	(29,648)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總額	-	-	-	-	(29,055)	-	-	-	(29,055)	(593)	(29,648)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	-	(29,055)	-	-	(18,910)	(47,965)	(377)	(48,34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已沒收購股權(附註34)	-	-	-	(201)	-	-	-	201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201)	-	-	-	201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409	1,230,106	62,484	-	(63,700)	192	(9)	(1,193,265)	370,217	8,770	378,987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18,637)	(43,291)
經調整：			
財務費用		12,647	13,872
利息收入		(470)	(1,1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18,386)	(14,588)
賠償收入		(981)	—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4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7,475	19,38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5,272	5,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25	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47	(821)
訴訟賠償開支		18,956	—
存貨撇減撥回		(3,818)	(1,471)
確認遞延收入	30	(292)	(2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815	(23,07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947)	(4,127)
貿易應收款項		(57,595)	13,618
合約資產		(3,327)	5,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64	(55,4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330	1,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09	223
合約負債		(130,622)	77,57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及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73)	16,242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94)	(3,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	68
受限制存款的變動		(6,721)	10,940
部分出售已收取的代價	17	1,890	—
已收利息		470	1,1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08)	8,999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35(b)	288,250	183,650
償還借款		(294,727)	(203,381)
償還租賃負債		(1,068)	(1,003)
已付利息		(12,683)	(14,1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28)	(34,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409)	(9,598)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20	137,318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0,311	127,720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中國內地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郵政編碼：255082)。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2.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

除採納以下所載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四年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適用於本報告期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採用一致方法來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倘不可兌換，則應釐定所使用之匯率及需提供之披露。

採納上述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683,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義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i)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ii)金融機構已確認的信貸承諾，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內。

計量基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所載重大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各報告期末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呈列)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的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之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度損益及綜合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所有，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並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力之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於合併損益中確認。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有關該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集團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入賬))，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累計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但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時(包括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將分類為持作待售。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彼等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位置,以實現其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於預計可使用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減成本,當中已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期如下:

樓宇	20-60年或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6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4-5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期，則有關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則開始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如產品或生產程序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以及本集團本身具備充裕資源完成該開發，於開發業務中產生的成本(包括應用研究結果於策劃或設計新產品或大幅改良產品及生產程序)，將撥充為資本性開支。資本性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其他開發支出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供使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會於其預計可使用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開發成本。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利率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2%
辦公室	33%-50%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倘有關利率或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予確定，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約內所述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作出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人民幣30,000元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未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適量比例之所有日常生產費用以及(倘適用)分判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運作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雖無轉移或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續)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a)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b)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不受減值影響。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之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租賃負債、借貸及訴訟應付賠償。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均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借款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負債之還款期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附帶之條件及該補貼將能獲取時確認。

如政府補貼與收入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在損益遞延及確認，以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倘政府補貼與購置資產有關，則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記錄為遞延收入及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a) 銷售焊管；
- (b) 提供焊管業務相關服務；及
- (c) 商品貿易。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於一段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完成履約責任，而收益於一段時間確認：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利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控制的資產(例如在製品)；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履約責任未於一段時間完成，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完成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和客戶接納等指標。

銷售焊管及商品交易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一般與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時間相符)。

來自焊管業務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乃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到期前履約，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金額。相反，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合約於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時間推移。

就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但未開票的貨物或服務銷售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於質保期結束前開票權利附帶條件。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即客戶發出驗收證書之日)。於期內，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均計入合約資產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合約負債

本集團通常於服務完成前或貨品交付時(即該等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確認為收益。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並將於應計時支銷，除非利息開支符合資格資本化。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總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來源收益(續)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獲得時確認。已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應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方面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當前及先前期間就其服務所獲得的未來福利金額。該責任採用預計單位計入法計算，折算為現值及扣除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允值，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在下列較早日期確認：當本集團再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時。

股份形式付款

以權益結算交易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權利。與僱員進行有關交易之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儲備。公平值乃經計及任何市場狀況及非歸屬條件後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待滿足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有權獲得獎勵的日期不再取決於滿足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日期」)為止。於歸屬期內，檢討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均於回顧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並對權益內的儲備進行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利潤／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上述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於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一般借入的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金額乃就用於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期內本集團尚未償付借貸(特別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在損益內確認之利潤，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供向本集團各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

除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經營分部若共同符合以上多數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本集團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在關聯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即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具體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算。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計算的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限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授權刊發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事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折算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列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呈列以及在未來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進行評估。在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將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報告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i)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評估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其計算涉及使用估計。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時間及金額存在固有風險，故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有別於實際收取的金額，而損益可能受估計的準確性影響。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過往對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放棄或出售的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ii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虧損，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現時的信貸情況及其過往收款記錄。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會出現減值。識別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符，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改變該估計的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及預期信貸虧損。

4.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v) 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用於評估該等權益之可收回數額。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減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事件而可能顯示相關權益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i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數額支持。更改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用之估計，可對減值測試所用之可收回數額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經營業績。

(v) 撇減存貨

本集團參考存貨貨齡分析及貨物預期未來銷售情況的預測，決定撇減過時存貨。根據上述評估，當存貨賬面值低於預計可變現淨值時會撇減存貨。基於市場狀況轉變，貨物的實際銷售情況可能有別於估計情況，而估計有出入可能影響損益。

(vi)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

未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通過估值技術確定。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資產法，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計。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就估值評估中作出的假設作出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的實體將能以持續基準繼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而組成。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節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仍然維持不變。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主要旨在籌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有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訴訟應付賠償以及租賃負債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可變利率計息借貸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72,62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76,040,000元)。計息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稅前虧損將因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72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760,000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期初發生，並已應用於報告期末存在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利率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價格風險約人民幣32,97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2,619,000元)。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本集團擬出售全部股權投資(附註19及31)，本集團並無積極買賣股權投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面臨的價格風險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其他綜合虧損總額將因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4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13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假設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的合理可能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未來12個月內非上市投資公平值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因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僅與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核實與本集團交易的所有客戶之信譽，而信用限額、信用期及銷售方式則根據客戶的信用評級釐定。

按信用期進行銷售的銷售合約須訂明付款期及信用額，付款日期不得超逾信用期，而信用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限額。

此外，本集團一直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並堅持銷售人員負責收取現金而批准銷售合約的人士負責收取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中國內地及香港信譽良好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備高級信貸水平。本集團受限制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的違約事件，風險上限等同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概無其他擁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69%(二零二四年：約29%)及約94%(二零二四年：約73%)為本集團最大銷貨客戶及五大銷貨客戶所結欠。

本集團透過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事件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持續考慮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其考慮可取得合理及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特別是採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可能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之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估計重大不利變動；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人之質素或加強信貸措施出現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之估計表現及行為有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之變動。

倘債務於作出合約付款時已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倘對手方未能於金融資產到期後6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情況。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撇銷。本集團一般於債務人未能作出逾期超過360日之合約付款時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以作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撇銷，本集團(如實際或經濟上可行)會繼續進行執法活動以嘗試收回結欠之應收款項。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使用兩個類別的非貿易應收款項，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類別釐定貸款虧損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及調整前瞻性數據。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履約	低違約風險及高付款能力	12個月預期虧損
非履約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借貸及其本身資金來源，於資金持續及靈活彈性兩者間保持平衡。

本集團已自多間商業銀行取得銀行信貸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監控營運資金狀況，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並使本集團財務資源的回報最大化。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 表內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6,434	—	—	156,434	156,4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的金融負債	15,512	—	—	15,512	15,512
訴訟應付賠償	18,956	—	—	18,956	18,956
租賃負債	832	909	909	2,650	2,451
借貸	225,182	89,043	—	314,225	303,359
	416,916	89,952	909	507,777	496,712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 表內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6,104	—	—	46,104	46,1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的金融負債	18,850	—	—	18,850	18,850
租賃負債	1,068	—	—	1,068	1,041
借貸	213,508	107,023	—	320,531	309,836
	279,530	107,023	—	386,553	375,831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分佈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的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層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報告期末的 公平值 人民幣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的敏感度
股權投資 – 指定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非上市股權投資	32,971,000 (二零二四年： 62,619,000)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38.8% (二零二四年： 20.0%)	貼現率越高，公平 值越低。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 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 幣539,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913,000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7,26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9)	(34,6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2,61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9)	(29,6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7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亦無轉入及轉出第三級。

b)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有兩個報告分部，包括(i)生產主要用於石油行業及基礎設施行業的螺旋埋弧焊管(「SAWH焊管」)以及相關服務(「焊管業務」)；及(ii)商品貿易(「貿易業務」)。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個別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此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遞延稅項負債、訴訟應付賠償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因為此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賠償收入、訴訟賠償開支、財務費用、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袍金)及與分部核心業務並無直接關係的項目。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903,164	—	903,164
分部業績	27,410	(1,949)	25,461
利息收入			470
租金收入			781
賠償收入			981
訴訟賠償開支			(18,956)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支			(14,727)
財務費用			(12,647)
稅前虧損			(18,637)
所得稅開支			(57)
年度虧損			(18,694)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59,375	10,694	570,069
分部業績	(14,835)	(2,788)	(17,623)
利息收入			1,126
租金收入			984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支			(13,906)
財務費用			(13,872)
稅前虧損			(43,291)
所得稅開支			(57)
年度虧損			(43,348)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五年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49,197	442	58,563	1,008,202
分部負債	(301,888)	(3)	(327,324)	(629,215)
其他分部資料：				
租金收入	—	—	781	781
賠償收入	—	—	981	981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3,423	—	—	3,423
訴訟應付賠償開支	—	—	18,956	18,956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3,818	—	—	3,8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47	—	—	34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18,386	—	—	18,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25	—	—	125
折舊	21,670	—	1,077	22,7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5,752	—	—	125,752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	—	32,990	32,990
財務費用	—	—	12,647	12,647
資本支出(附註)	1,774	—	1,345	3,119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二四年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49,785	24,103	90,609	1,064,497
分部負債	(324,250)	(8)	(312,910)	(637,168)
其他分部資料：				
租金收入	—	—	984	984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1,471	—	—	1,4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21	—	—	8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14,588	—	—	14,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5	—	—	55
折舊	22,896	—	1,694	24,5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7,366	—	—	107,366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	—	62,619	62,619
財務費用	—	—	13,872	13,872
資本支出(附註)	2,242	—	13,193	15,435

附註：計入資本支出的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11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5,435,000元)。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根據客戶所在的位置呈列。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故並無就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提供地理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根據資產位置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59,747	378,501
香港	2,453	962
	362,200	379,46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分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焊管業務	703,017	375,443

8. 收入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

貨品或服務類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焊管業務		
焊管銷售	824,128	514,921
提供焊管業務相關服務	79,036	44,454
	903,164	559,375
貿易業務		
商品貿易	—	10,694
	903,164	570,06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903,164	—	903,16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903,164	—	903,16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559,375	10,694	570,06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559,375	10,694	570,069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行義務

銷售焊管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AWH焊管，並向客戶提供防腐加工服務。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且客戶已獲得產品的法定所有權。

根據標準保修條款，本集團對不合格產品的退款義務確認為撥備。保證撥備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缺陷產品的過往經驗後對本集團於獲授標準保證期內的責任作出的最佳估計而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保證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續)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行義務(續)

銷售焊管及提供相關服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第三方客戶的銷售通常授予最長180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聯營公司銷售則採用30天的信用期。新客戶或須支付按金或貨到付款。收到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代價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貿易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商品。銷售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當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驗收商品的未履行義務，且客戶已獲得商品的法定所有權。

對客戶的銷售通常授予90至180天的信貸期。新客戶或須支付按金或貨到付款。收到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70	1,126
政府補助(附註(i))	632	292
租金收入	781	984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423	—
其他	714	751
	6,020	3,153
其他收益		
賠償收入(附註(ii))	981	—
因交貨延遲而從供應商處獲得的賠償收入	735	—
銷售材料收益	11,687	4,504
	13,403	4,504
	19,423	7,657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存在與政府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原告，從一名獨立第三方(「被告」)(作為被告)獲得若干財產，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81,000元(參照山東省淄博市中級人民法院所發出的執行令中載明的金額)，以部分清償被告就一宗涉及約人民幣1,712,000元須向本集團支付款項的訴訟作出的財務賠償(「和解事項」)。和解事項以等額現金方式處理。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知悉被告存在財務困難，且該款項的可收回性不高，故餘下約人民幣731,000元的財務賠償未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967	11,612
其他貸款利息	1,653	2,177
租賃負債利息	27	83
	12,647	13,872

11.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附註12所載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52,378	43,708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186	240
退休計劃供款	10,607	10,972
福利及其他開支	2,425	1,845
	65,596	56,765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14	1,650
— 非審計服務	324	377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及(ii))	748,826	483,265
服務成本	45,643	27,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75	19,3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72	5,209
匯兌虧損淨額	68	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25	55
短期租賃付款	308	184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423)	—
研發費用(附註(iii))	8,336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動用過往年度已撇減的存貨，已售存貨成本包含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約人民幣3,8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1,000元)。

11. 稅前虧損(續)

附註：(續)

- (i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短期租賃付款的總額約人民幣59,0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212,000元)，其已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總額。
- (iii) 本集團進行了多項研發項目，以提升現有產品的品質及生產效率。鑒於現有產品的品質及生產效率之提升難以明確量化，故相關成本已於報告期內，按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12(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報告期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 及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鉤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必壯(附註(i))	183	758	45	111	1,097
韓愛芝	183	539	48	16	786
王坤顯	183	579	48	128	938
魏軍(附註(ii))	183	641	—	—	824
非執行董事：					
黃興旺(附註(iii))	275	—	—	—	2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	261	—	—	14	275
戚德福(附註(iv))	275	—	—	—	275
喬建民	275	—	—	—	275
	1,818	2,517	141	269	4,745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12(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工資、津貼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必壯(附註(i))	182	672	53	64	971
韓愛芝	182	509	42	17	750
王坤顯	182	557	44	65	848
張榜成(附註(v))	87	302	—	18	407
張丹宇(附註(vi))	79	200	—	—	279
聯席行政總裁：					
張留成(附註(vii))	—	338	—	41	379
非執行董事：					
魏軍(附註(ii))	274	—	—	—	274
黃興旺(附註(iii))	137	—	—	—	1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	260	—	—	14	274
吳庚(附註(viii))	86	—	—	—	86
戚德福(附註(iv))	188	—	—	—	188
喬建民	274	—	—	—	274
	1,931	2,578	139	219	4,867

附註：

- (i) 張必壯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魏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黃興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戚德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12(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附註：(續)

- (v) 張榜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張丹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張丹宇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張留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 (viii) 吳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2(b)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及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非執行董事(其薪酬披露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董事(備註)	4	4
非董事	1	1
	5	5

備註：

其中包括一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的執行董事。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51	565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45	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37
	693	645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12(b)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續)

酬金在以下酬金範圍的非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離職之補償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稅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附註21)	57	57
所得稅開支	57	57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合資格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須遵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7%計繳。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自新加坡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中國內地實體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全數被過往年度結轉的未抵銷稅項虧損抵銷，及(ii)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實體於該年度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或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8,637)	(43,291)
按本集團內部公司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二四年：25%)	(4,659)	(10,823)
不可扣稅開支	8,197	3,517
毋須課稅收入	(163)	(1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66	10,14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044)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057	977
聯營公司應佔盈利的稅務影響	(4,597)	(3,647)
所得稅開支	57	5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8,32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50,973,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3,53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424,000元)已到期。由於未來盈利流不可預測，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到期(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的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10%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保留之不可分配利潤，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910)	(42,564)
股份數目：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4,365,600	3,874,365,6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29,182	592,131	7,502	5,770	5,076	939,661
添置	1,345	1,640	84	50	—	3,119
出售	—	(2,455)	—	(435)	—	(2,890)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527	591,316	7,586	5,385	5,076	939,89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2,738	569,249	5,588	5,128	5,076	727,779
出售	—	(2,297)	—	(421)	—	(2,718)
折舊	11,433	5,354	623	65	—	17,475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71	572,306	6,211	4,772	5,076	742,53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56	19,010	1,375	613	—	197,354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5,989	590,859	8,639	6,030	6,817	928,334
添置	13,193	1,113	332	58	739	15,435
轉撥	—	2,480	—	—	(2,480)	—
出售	—	(2,321)	(1,469)	(318)	—	(4,10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182	592,131	7,502	5,770	5,076	939,66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0,630	564,920	6,418	5,339	5,076	712,383
出售	—	(2,252)	(1,426)	(307)	—	(3,985)
折舊	12,108	6,581	596	96	—	19,38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38	569,249	5,588	5,128	5,076	727,77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444	22,882	1,914	642	—	211,88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在辦理樓宇所有權證的申請手續，涉及樓宇賬面淨值總計約為人民幣5,64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5,81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於適當時間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因此，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b) 鑒於過去幾年本集團焊管業務分部錄得持續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焊管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鑒於此，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有關焊管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結果與使用價值計算結果兩者中的較高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識別兩個與焊管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山東現金產生單位」及「新疆現金產生單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b) (續)

山東現金產生單位

就山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本集團參考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預測(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估計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預測中採納的山東現金產生單位涵蓋來自山東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已獲本集團管理層批准。該估值方法的重要輸入數據為(i)預算毛利率10.8%(二零二四年：7.7%)；(ii)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稅前貼現率9.4%(二零二四年：9.7%)；及(iii)長期增長率2.0%(二零二四年：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山東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8,91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64,008,000元)及人民幣153,74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57,802,000元)，合共約人民幣302,66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21,810,000元)。根據評估，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山東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5,670,000元及人民幣12,074,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山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

新疆現金產生單位

就新疆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本集團參考近期類似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及樓宇的市場交易(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新疆德合資產評估事務所(二零二四年：新疆華光萬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該估值方法的重要輸入數據為(i)相關經調整價格指數及(ii)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疆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03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9,702,000元)及人民幣8,49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746,000元)，合共約人民幣37,52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8,448,000元)。根據評估，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新疆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557,000元及人民幣10,899,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新疆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繳足股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 (「山東勝利鋼管」) (附註(i))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53,790,3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153,790,300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製造、加工及銷售用於油 氣管線及其他建築及製 造應用的SAWH焊管及 提供防腐服務及商品貿 易
新疆勝利鋼管有限公司 (「新疆勝利鋼管」)	中國內地	人民幣18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80,000,000元)	56.43% (二零二四年： 56.43%)	製造及銷售用於油氣管線 及其他建築及製造應用 的SAWH焊管及提供防 腐服務
上海勝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附註(i))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50,000,000)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新能源技術發展及環境能 源設備、燃油及化學產 品商品的貿易
勝利鋼管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內地	人民幣79,898,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79,898,000)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防腐技術服務及出租服務
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 (「浙江勝管」)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6,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406,000,000)	98%(附註31) (二零二四年：98%) (附註(ii))	投資控股

17. 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乃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淨資產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該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概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勝管的2%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890,000元(「部分出售」)。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繼續持有浙江勝管的98%股權，且出售事項並未導致喪失對浙江勝管的控制權，因此，浙江勝管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內確認，浙江勝管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與出售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確認，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部分出售已收取代價	1,890
已出售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698)
直接於資本儲備確認之差額	192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續)

擁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新疆勝利鋼管的相關資料。財務資料概要反映作出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內地	
年內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3.57%	43.5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37,741	38,733
流動資產	1,147	1,143
非流動負債	(556)	(848)
流動負債	(18,842)	(21,931)
淨資產	19,490	17,097
累計非控股權益	8,492	7,4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收入	—	—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423	—
年度溢利(虧損)	2,393	(1,799)
年度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2,393	(1,79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及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1,043	(78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現金流量表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	(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	(3)

17. 附屬公司(續)

擁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勝利鋼管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之規限。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之非上市投資	125,752	107,3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18,386	14,5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繳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湖南勝利鋼管」)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500,000,000元)	48%	48%	製造、加工及銷售用於油氣管線及其他建築及製造應用的SAWL管線及螺旋埋弧焊管(「SAWH」)，並提供防腐服務及商品貿易

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並無有關聯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與聯營公司的關係

湖南勝利鋼管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用於油氣管線及其他建築及製造應用的SAWL管線及SAWH焊管，並提供防腐服務及商品貿易，可令本集團拓闊其焊管業務。

湖南勝利鋼管之財務資料

湖南勝利鋼管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湖南勝利鋼管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處理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平值調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424,069	425,139
流動資產	973,459	811,426
流動負債	(1,063,253)	(968,288)
非流動負債	(72,292)	(44,176)
資產淨值	261,983	224,101
對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48%	48%
本集團分佔之投資資產淨值	125,752	107,568
抵銷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收益或虧損	—	(202)
投資之賬面值	125,752	107,366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湖南勝利鋼管之財務資料(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收入	1,226,157	906,790
年內盈利	38,304	30,81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8,304	30,813
本集團分佔之盈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18,386	14,790
抵銷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收益或虧損	—	(202)
本集團分佔之盈利及綜合收益總額之賬面值	18,386	14,5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21,47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12,984,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之規限。

19.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7,26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4,6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2,61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9,648)
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附註31)	(32,9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新鋒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新鋒能源」)之19.95%股權，新鋒能源為一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主要從事風電場的設計及建設，銷售風力發電機組整機及零部件、機械設備，數字化風電場系統軟件開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本集團不可撤回地將於新鋒能源的投資指定為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擬將持有該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並認為所應用的會計處理為該投資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經調整資產法編製的估值報告，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2,97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2,619,000元)。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第三級公平值層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20.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2,234	166,547
辦公場所	2,451	959
	164,685	167,506
租賃負債		
即期	725	1,041
非即期	1,726	—
	2,451	1,041

20.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租賃各類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場所。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分別為50年及2至3年。租賃條款基於個別基礎協商，包含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本集團收購的賬面值總額約人民幣2,09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58,000元)的若干土地的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適時合法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故上述問題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4,313)	(959)	(5,2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162,234	2,451	164,685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4,315)	(894)	(5,2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166,547	959	167,506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現值概述如下：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832	1,068	725	1,0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1,818	—	1,726	—
	2,650	1,068	2,451	1,041
減：未來財務費用	(199)	(27)		
租賃負債總額	2,451	1,0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為5.28% (二零二四年：年利率5.67%)。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72	5,209
租賃負債的利息	27	83
短期租賃付款	308	184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5,607	5,476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承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376,000元 (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187,000元)。

21. 遞延稅項

報告期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報告期初	285	358
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3)	(73)	(73)
報告期末	212	285
遞延稅項負債		
報告期初	(228)	(244)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3)	16	16
報告期末	(212)	(228)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57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已收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	212	285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超過賬面值的部分	(212)	(228)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57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178	38,041
在製品	7,143	5,471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	60,437	84,481
	133,758	127,993

2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106,667	49,668
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款項(附註)	596	—
	107,263	49,668
減：虧損撥備	(886)	(539)
	106,377	49,129

附註：該款項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湖南勝利鋼管之貿易應收款項。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設有30日信貸期。

計入結餘的為來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的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	49,668	57,460
報告期末	107,263	49,668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一般最長為180日(二零二四年：最長180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7,260	40,346
三至六個月	—	2,410
六個月至一年	4,928	4,772
一至兩年	4,189	1,601
	106,377	49,129

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	539	1,360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淨額	347	(821)
報告期末	886	539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簡化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	5.0%	10.0%	0.8%
總額	94,200	8,409	4,654	107,263
虧損撥備	—	(421)	(465)	(886)
淨額	94,200	7,988	4,189	106,3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	5.0%	10.0%	1.1%
總額	39,120	10,317	231	49,668
虧損撥備	—	(516)	(23)	(539)
淨額	39,120	9,801	208	49,129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信貸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2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焊管業務			
總合約資產	39,644	36,317	42,159
總合約負債	128,441	259,063	181,490

2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但未開票的貨物或服務銷售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於質保期結束前開票權利附帶條件，質保期通常為交付貨物或服務後一至三年。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客戶發出驗收證書之日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此時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

本集團與客戶的信貸條款及信貸政策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8,77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580,000元)，預計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劃分為流動資產，原因乃其預期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簡化方法，就所有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合約資產之抵押品。

報告期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的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	36,317	42,159
合約資產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30,737)	(36,326)
合約資產增加	34,064	30,484
報告期末	39,644	36,31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的變動乃主要由於對需要質量保證期之客戶的銷售訂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的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客戶的剩餘質量保證期較短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收悉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應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且並無披露有關原預計期限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義務資料。

報告期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負債的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	259,063	181,490
確認為收入	(254,664)	(180,936)
合約負債增加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	124,042	258,509
報告期末	128,441	259,0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9,64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399,000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結算。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乃其預期於一般經營過程中變現該等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要預付款的銷售訂單數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要預付款的銷售訂單數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附註)	101,047	149,390
可收回增值稅	665	2,130
預付款項	827	865
支付予客戶的投標按金	604	2,203
與客戶銷售合約的擔保按金	4,704	13,931
有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應收代價(附註17)	—	1,890
其他	2,147	2,953
	109,994	173,362

附註：於報告期末，墊付款項已支付予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墊付款項為免息、可退還及／或預期於一年內使用。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311	127,720
受限制存款(附註)	6,964	243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存款	95,204	126,67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各有不同，介乎七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指約人民幣16,95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的受限制存款，用作擔保應付票據的抵押(附註27)。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27(a)	147,422	46,104
應付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27(b)	2,062	—
		149,484	46,104
應付票據	27(c)	6,950	—
		156,434	46,104

27(a)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一般為介乎9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90至180日)的信貸期，從收到供應商貨物起計。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1,350	35,209
三至六個月	3,934	518
六個月至一年	187	2,199
一至兩年	753	449
兩年以上	3,260	7,729
	149,484	46,104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27(b) 應付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根據授予本集團之30日信貸期結算。

27(c)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為免息、由中國內地銀行擔保、到期日少於六個月，並以約人民幣6,950,000元之受限制存款作抵押。(附註26)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	5,503	4,262
支付予供應商的投標按金	2,388	3,0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9	3,842
應付分銷服務費	3,134	3,798
其他應付稅項	3,002	906
其他貸款的應付利息	1,396	1,459
其他	2,942	2,430
	18,514	19,756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i))	3.04%-3.97%	2026-2027	272,620	3.40%-4.38%	2025-2026	276,040
其他貸款						
無抵押(附註(ii))	5.00%	2026	30,739	5.00%	2025	33,796
			303,359			309,836
該等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7,359			203,866
一至兩年			86,000			105,970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			217,359			203,866
非流動			86,000			105,970
			303,359			309,836

附註：

- (i) 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金額約人民幣112,25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17,86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額約人民幣66,17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8,111,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來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墊款約人民幣1,06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065,000元)及僱員的墊款約人民幣29,67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2,731,000元)，該等款項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5%，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四年：同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墊款約人民幣1,065,000元以及來自僱員的約人民幣29,674,000元已進一步延期，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一年內償還。

30.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報告期初	1,140	1,432
確認為其他收入	(292)	(292)
報告期末	848	1,140
減：流動部分	(292)	(292)
非流動部分	556	848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新疆勝利鋼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取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2,330,000元。該政府補助按土地使用權之預期使用年期以相等金額確認為收入。

31.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擬通過公開招標出售其於浙江勝管持有的全部股權（「潛在出售事項」）。未能物色到公開招標的投標人後，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買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4,700,000元出售其於浙江勝管的全部股權。潛在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浙江勝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潛在出售事項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標準，認為潛在出售事項極有可能發生，並預期將於分類之日起計一年內完成。由於浙江勝管並不代表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潛在出售事項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標準。因此，浙江勝管之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適用)(以較低者為準)計量之浙江勝管(其非流動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待售)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9)	32,9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32,990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	
訴訟應付賠償(附註39)	18,956
浙江勝管的資產淨值	14,034

32.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4,365,600	387,437	334,409
--	---------------	---------	---------

33.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b) 法定盈餘儲備

一如中國內地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有關儲備之提取乃來自相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示的除稅項開支後純利，並於補足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提取。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藉資本化發行用作轉換為已發行股本。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為合資格參與者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儲備。有關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包括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累計損益。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在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控制權喪失的情況下，應付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變動之間的差額。

(f)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30,445	1,100	(1,085,707)	145,838
年度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	—	(62,265)	(62,26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購股權沒收(附註34)	—	(899)	899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899)	89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445	201	(1,147,073)	83,57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30,445	201	(1,147,073)	83,573
年度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	—	(49,005)	(49,00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購股權沒收(附註34)	—	(201)	201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01)	201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445	—	(1,195,877)	34,568

34. 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成果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附註)	—	13,500,000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千港元
報告期初	13,500,000	0.17	73,950,000	0.17
購股權沒收	(13,500,000)	0.17	(60,450,000)	0.17
報告期末	—	—	13,500,000	0.17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已於過往報告期內全面歸屬，故概無確認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形式付款(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77,1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為5年，且須按下列方式歸屬：

歸屬日期	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二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059港元。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可能隨著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有所變動。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為1,30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下列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每股)	0.059港元
行使價(每股)	0.100港元
訂約年期	5年
預期波幅(%)	53.8%
股息收益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500,000份(二零二四年：60,450,000份)購股權已沒收。

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20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9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權益內的累計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購股權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四年：13,500,000份)。

35.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產生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451,000元(二零二四年：無)確認使用權資產。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等值約人民幣98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賠償收入之結算(附註9(ii))。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撤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423,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約人民幣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4,000元)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總額約人民幣13,193,000元由過往年度已付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算。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41	1,459	309,836	312,336
非現金變動				
添置	2,451	—	—	2,451
財務費用	27	12,620	—	12,64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新增借貸	—	—	288,250	288,250
償還借貸	—	—	(294,727)	(294,727)
償還租賃負債	(1,068)	—	—	(1,068)
已付利息	—	(12,683)	—	(12,6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1	1,396	303,359	307,20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61	1,775	329,567	333,303
非現金變動				
財務費用	83	13,789	—	13,87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				
新增借貸	—	—	183,650	183,650
償還借貸	—	—	(203,381)	(203,381)
償還租賃負債	(1,003)	—	—	(1,003)
已付利息	—	(14,105)	—	(14,1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1,459	309,836	312,336

3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扣除已付按金，如有)	22	175

37.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要交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其他貸款的利息	53	53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償還其他貸款的利息	53	—
向湖南勝利鋼管銷售	1,899	44,540
向湖南勝利鋼管購買	184,660	44,961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他貸款	1,065	1,065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應付其他貸款 利息	81	81
應收湖南勝利鋼管之貿易應收款項	596	—
應付湖南勝利鋼管之貿易應付款項	2,062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818	1,931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085	4,938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186	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2	352
	6,471	7,46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詳情已包括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內。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4
使用權資產		2,451	95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68,163	413,362
		370,616	414,32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9	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7	5,679
		3,106	6,4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94	1,772
租賃負債		725	1,041
		3,019	2,813
流動資產淨值		87	3,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0,703	417,9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26	—
資產淨值		368,977	417,9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334,409	334,409
儲備	33	34,568	83,573
總權益		368,977	417,982

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必壯
董事

韓愛芝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訴訟

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浙江勝管及山東勝利鋼管已接獲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民事判決(「判決」)，內容有關由甘肅科耀電力有限公司(「原告」)針對(其中包括)(a)杭州晗月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晗月」)，為新鋒能源股東之一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b)浙江勝管及(c)山東勝利鋼管提起的訴訟(「訴訟」)，要求就新鋒能源因違約而支付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7,196,000元(「未償還金額」)。

原告要求(其中包括)，杭州晗月須承擔償還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違約利息(統稱「相關款項」)的責任，乃由於杭州晗月須履行其結清其於新鋒能源未繳付註冊資本(「未繳資本」)的義務。原告進一步要求，倘杭州晗月未能還款，則浙江勝管承擔補充賠償責任，且其直接控股公司山東勝利鋼管須對浙江勝管承擔補充賠償責任，乃由於浙江勝管已將新鋒能源的未繳資本轉讓予杭州晗月。

根據判決，其中包括：(i)杭州晗月須在未繳資本範圍內承擔償還未償還金額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償還日止按每日0.0175%的利率計算的應計違約利息；(ii)於杭州晗月無法按時償還未償還金額時浙江勝管須承擔補充賠償責任；及(iii)由於山東勝利鋼管獨立於浙江勝管，故山東勝利鋼管毋須負責償還相關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浙江勝管對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且該判決為終審判決且不可推翻。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賠償開支約人民幣18,956,000元，即未償還金額及截至報告期末應計的違約利息。

訴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披露。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適用情況經重列／重新分類，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03,164	570,069	591,885	1,046,891	1,526,684
稅前虧損	(18,637)	(43,291)	(114,355)	(29,072)	(272,266)
所得稅(開支)減免	(57)	(57)	15,122	(186)	(3,583)
年度虧損	(18,694)	(43,348)	(99,233)	(29,258)	(275,84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910)	(42,564)	(98,414)	(33,004)	(260,719)
非控股權益	216	(784)	(819)	3,746	(15,130)
	(18,694)	(43,348)	(99,233)	(29,258)	(275,849)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08,202	1,064,497	1,083,579	1,156,398	1,919,687
總負債	629,215	(637,168)	(580,147)	(553,808)	(1,292,222)
資產淨值	378,987	427,329	503,432	602,590	627,4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0,217	418,182	495,199	593,538	626,433
非控股權益	8,770	9,147	8,233	9,052	1,032
	378,987	427,329	503,432	602,590	627,465